

红旗增刊

HONGQI ZENGGAN

一九六五年 第 1 号



红旗

增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办

★ 一九六五年第一号 目录 ★

农民粉碎农村魔鬼

——关于西爪哇农民和农民运动情况调查结果的简要报告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主席 迪·努·艾地 (2)

序言 (2)

一、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农民的重要性 (4)

二、西爪哇农村阶级的划分以及对农民和
 渔民的剥削形式 (9)

 (一) 农村阶级的划分 (9)

 (二) 对农民和渔民的各种剥削形式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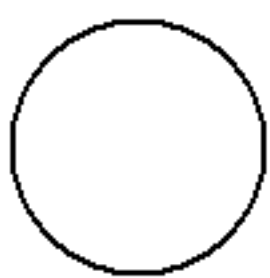
 (三) 农村人民生活水平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势 (19)

三、农村魔鬼的政权和农民反对他们的斗争 (21)

四、农民在经济方面反对农村魔鬼的斗争 (27)

五、农民和渔民粉碎“农村七魔”的组织程度和斗争 (29)

 (一) 关于农村分类的重要性 (29)





(二) 关于农民干部和渔民干部问题	(30)
(三) 西瓜哇农民和渔民的斗争经验	(31)
(四) 准备、开展和巩固斗争	(33)
六、农民的政治觉悟和农村的革命政治宣传	(35)
农村的政治觉悟正在普及和提高	(35)
反动派阻挠农民提高政治觉悟的手段	(38)
农村的革命政治宣传	(40)
七、农民从“全都错了”变得“全都对了”	(41)
八、在农民和渔民中进行革命的文化和道德工作	(44)
九、反对假合作社，把合作社变成农民和渔民	
手中的武器	(48)
(一) 展玉县波容·比宗区格芒乡合作社	(48)
(二)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米砂牙·米纳	
海洋渔业合作社	(49)
(三)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人民食盐合作社 ...	(50)
(1) 青黄不接时期的粮仓和抓会	(50)
(2) 茂物县芝芒奇斯区苏卡玛茹乡的互济会(抓会或信贷) ...	(50)
(3) 茂物县芝芒奇斯区苏卡丹尼乡的互助会	(50)
(4) 消费合作社	(51)
附录一：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的阶级划分	(52)
附录二：牙律县瓦纳拉查区德卡尔沙里乡雇农、贫农、	
中农和富农的收支	(53)

☆ 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



农民粉碎农村魔鬼

——关于西爪哇农民和农民运动情况调查结果的简要报告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主席 迪·努·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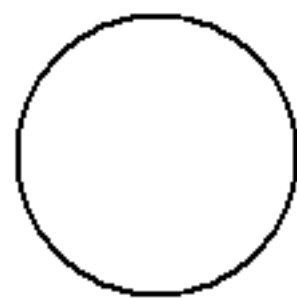
序 言

我是在西爪哇山区的一个地方写这本小册子的。当我写作时，我的对面是巍峨的邦朗戈山，左面望见克特山，右面是沙拉格山。这个清静和凉爽的地方，对写小册子或从事需要清静环境的其他工作，确实很好。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日至三月二十三日的七个星期内，我率领了一批由四十多个人组成的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下乡，他们每人由区和乡一级的农民领导人组成的工作组来协助进行工作。

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一般都是由具有丰富的农民运动经验的干部组成的，其中有些同志在领导激烈和成功的农民斗争中是经受考验的。他们一般出身于雇农、贫农和中农家庭，一部分出身于工人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家庭，有一人出身于富农家庭。他们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出身于贫雇农家庭的，一般只受过小学教育，有的没有毕业，其余的是初中、高中或中等技术学校程度，有几个人是大学生。

被调查的乡是在以下各个区：兰查赫和巴塔赫朗（尖美士县）、芝宋贝德和瓦纳拉查（牙律）、加朗农卡尔（斗旺）、查第都朱赫（马查冷加）、芝本都伊和芝维都伊（万隆）、芝马拉加（双木丹）、波容·比宗（展玉）、沙卡兰登和纳卡拉格（苏加巫眉）、哈乌尔古力斯和甘当奥尔（南安由）、勒马哈邦（井里汶）、斯卡拉赫朗（苏邦）、冷加士冻鹿（加拉旺）、芝芒奇斯、芝约马斯和芝泽鲁格（茂物）、斯尔邦和勒哥格（文登）、瓦隆古农（勒巴克）和拉布



汉（班特克朗）。

在全西爪哇共有三百五十多个区。因此，不是对所有的区都进行了调查。但是，被调查的地区都经过选择，使调查的结果能够反映整个西爪哇农村、农民和农民运动的情况，因为它们包括各种农村，那里有土著地主、渔船主、农场、林场、前私领地、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反革命集团过去的基地和正在蓬勃开展的农民斗争，有的农村的农民刚开始起来并刚组织他们的团体（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要了解麻雀或兔子的情况，不需要把所有的麻雀或兔子都杀死和检查，杀死和检查几只就够了。要了解西爪哇农村的情况也是如此，不需要调查所有的农村。

我在三月一日、二日和三日听了兰查赫、芝本都伊、芝维都伊、波容·比宗、芝泽鲁格和芝芒奇斯等区的调查工作组组长的初步汇报，并同他们进行深入的讨论。从他们那里，我了解到下达过的有关调查工作的指示基本上是正确的，他们能够根据这些指示进行工作。但是，有些负责干部在实行“三同”的原则，即与雇农或贫农同劳动、同吃、同住方面不够坚决。同劳动就是从事他所借宿的农民所从事的任何劳动，同吃就是吃农民所吃的任何东西，同住就是住在农民家里并且像农民那样住法。“三同”必须是与雇农和贫农“三同”。为使材料完备起见，也要在中农家里“三同”。在讨论中，采取泛泛的“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调查的做法受到了严厉的批评。还有的负责干部过分强调搜集有关土地和农民生活的数字，但不大注意农民的组生活、政治觉悟、道德和文化状况。我们已经把这些缺点立即通报整个西爪哇的全体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以便引起他们的注意，不要去仿效，如果犯同样的错误，就必须立即克服。

为了使组织农民的问题受到最大的注意（因为进行调查的目的不外是要加强农民运动），我已经发出指示，要把各乡和各区分分类。参加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农户占百分之七十五的乡叫做一类乡，占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七十五的叫做二类乡，占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五十的叫做三类乡，占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叫做四类乡，完全没有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叫做五类乡。但是，根据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成员的比例而作出的分类，并不足以反映农民的政治力量。因此，对农民的政治觉悟水平、道德情况和文化状况进行调查是很有必要的。

从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我采取了直接个别谈话的方式，同全体调查工作负责干部讨论和开会。紧接着，三月二十四日，我就开始写这本小册子。这本小册子的目的不外是提供一份简要的报告，来阐述为讨论调查工作负责干部的汇报而举行的谈话、座谈和会议中了解到的情况以及从中得出的结论。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不是要提供完整的报告，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它将成为厚厚的一本书，



这是农民运动干部在他们的日常活动中所不需要的。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干部改进他们在领导农民运动特别是西爪哇农民运动方面的工作。

我这次领导的西爪哇调查工作是在这样的口号下进行的：“通过调查来加强结合工作！”^①

一、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农民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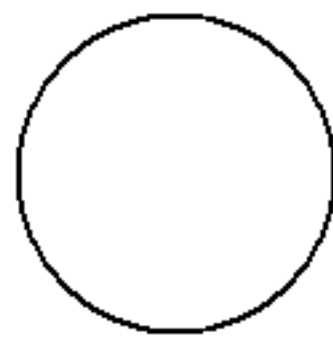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较早就已经把它的政治和组织活动同调查工作结合起来。这就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十多年来之所以能够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我认为，一个共产党不进行调查，它是否具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纯洁性，那是值得怀疑的。不进行调查意味着不了解情况，不实事求是。

从一九五一年起，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就努力把调查的方法用到党的工作中去。例如，我们曾经设法通过寄发必须由党的特定干部填写的“问答”和调查表格，来了解土地、农民和农民运动的问题。这些表格大部分都没有退回给寄发表格的党委会，只有一小部分退回来，并填上了乡、区或局的官方数字。这种方法是错误的，因为不是直接同具体事实接触，这就不可能反映出我们想要了解的问题的真实情况。尤其是如果材料来源仅仅是来自局、区或乡，当然就不可能反映出农村的阶级关系和剥削方式的真实情况。这种方法确实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进行调查的方法，因此我们立即抛弃这种方法。

虽然如此，这种错误的调查方法也给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某些干部带来了好的影响。他们开始面向农民，其中有些人开始改进他们在农民中间的工作。在直接同农民群众的接触中，他们关心并注意农民的这种思想感情，即农民实际上不同意当时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和印度尼西亚农民协会提出的“全部土地国有化”和“国家对全部土地保有所有权”的口号。印度尼西亚农民对土地的私有观念是很强烈的，而“全部土地国有化”和“国家对全部土地保有所有权”被他们理解为企图剥夺已经为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为此，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五四年）前夕，党就土地和农民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做出了结论，在党的纲领中将党的土地政策表述如下：“外国地主或印度尼西亚地主所拥有的所有土地必须无代价地加以没收。把土地无偿地分配给农民、首先是无地农民和贫农”。确定了这样的口号：“土地归农民”和“农民对土地保有私有权”。

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五九年）做过如下总结：党的干部“必须根据调查研究

^① 指同农民的结合。——译者注



的结果或以科学的方式进行工作，以便改进他们唤醒、动员和组织群众，首先是工人和农民群众的实际工作”。自那个时期以来，党在农民中间的调查工作就走上了正确的道路，即实行了“三同”的方法。党派了重要干部到农村去，用这种方法进行了许多调查工作。

根据对土地和农民运动问题的调查结果，党就越来越能够正确地分析和总结党在农民中间的工作。这对改进党在农民中间的工作很有帮助。其结果是，一九五三年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和印度尼西亚农民协会合并时，全体会员只不过四十万，现在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会员已增加到七百万以上。

我们已经很好地总结了农民或农村在革命中的伟大作用。根据我们在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时期的亲身经验，我们总结出我国农民或农村在革命中的四个重要作用，即：1、粮食的来源；2、革命士兵的来源；3、在城市遭到打击时后退的地方；4、发动进攻和重新夺回城市的基地。这是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的极其重要的经验教训，是我们付出了许多代价之后取得的。因此，我们不能忘记这个经验教训。

所有的集团都越来越体会到并承认农民在民族生活中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目前农民问题已经普遍被认为是国内政治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任何重大的全国性问题，如果不同解决农民问题联系起来，就不可能得到解决。这不仅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信念，而且也是日益成为每个诚实和彻底的《政治宣言》派的信念。在政府的正式文件中已经屡次强调农业和农场作为国家经济的基础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改革的重要性，而且《政治宣言》已经承认农民同工人一样是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支柱。

虽然一方面农民的重要作用已经正式被承认，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城里人同情农民运动，但是另一方面，在城里还有相当多的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的爪牙令人作呕地诬蔑和责难农民。如果稻谷产量低于这些坏蛋臆想的估算，如果闹水灾或旱灾，如果农民不愿意从他们的耕地上无理地被驱逐出去、甚至敢于反对在枪杆子掩护下用拖拉机破坏耕地的做法，如果农民撤换坏乡长，等等，这些坏蛋就任意责难农民。他们把这一切都同共产党人联系起来。当然，共产党人应该感到高兴和自豪，因为这意味着承认共产党人同农民已经是不可分割的了。除了感到高兴和自豪之外，我们必须证实：共产党人确实是同农民不可分割的，无论如何，共产党人必须维护农民，因为农民不可能在农村魔鬼的喉舌所诬蔑的一切问题上犯错误。

鉴于当前这种势不可挡的农民运动的发展，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每个领导人和党员必须加深对农民和农民运动问题的了解。因此，必须在党的整个队伍中加强对土地、农民和农民运动问题的调查工作。

由于我们党的队伍中对调查工作的高度热情，当然有必要提醒一下：加强调查工作并



不是要把我们党降低为“调查学会”。不能一下子调动太多的干部进行调查工作，以致党在政治、思想和组织方面的日常工作无人照顾。而且，调查工作必须始终同进行调查时的斗争阶段联系起来。

调查工作必须在农民本身的活动、经验和认识的基础上进行。同时要作全面的和具体的准备。做好准备是完成调查工作、又不致太多影响党的日常工作的保证。

正如准备党的其他工作一样，在西爪哇进行调查当中也证明了，首先必须明确规定调查的目的、对象和组织调查的方式。如果这些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就不可能完成他们的工作。参加西爪哇调查工作的负责干部已经明确：调查的目的是了解西爪哇农民和农民运动的情况，即他们必须搜集有关农村情况最新的材料。调查的对象是某一个区内的所有农村。为了达到调查的目的，具体的调查方针是很重要的，而且要根据这个方针把负责干部集训几天。在确定要调查哪些农村时，大地区委员会首先要根据各县自己的特点把这些地区分一分类，它们的特点是：有土著地主、渔船主、农场、林场、前私领地、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过去的基地、农民斗争正在蓬勃开展和刚刚开始地区，等等。根据这些特点，大地区委员会选定典型的区作为调查对象地区。通过调查这些区，我们就获得了有关整个西爪哇农民和农民运动情况的全貌。

下一步工作是拟定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执行的调查日程表。从西爪哇的调查工作可以看出，从开始筹备到总结，全部时间需要七个星期，其中在农村进行实际调查的时间平均是一个月。这种日程表是必要的，它使被调查的地区的各个党委会能够进行准备并将它同各自的日常工作结合起来。

选定了典型的各区之后，很重要的一件工作是挑选和确定调查工作负责干部。西爪哇的调查工作，每一个区是由两个负责干部进行的，而每个人又得到由区和乡一级的农民领导人组成的工作组的协助。

根据西爪哇的经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最好由以下几种人组成：（一）党的负责人；（二）革命群众团体（工人、农民、妇女、青年、文化）的负责人；（三）党的知识分子干部（科学家、党的理论工作者、大学生、教师和中学生）。以上大约各占规定的全体负责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女干部的参加十分有助于调查，特别是对同妇女问题和农民家属情况有关的调查的进行。在安排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到农村时也必须注意，该负责干部要适应他去调查的农村的气候、语言和居民的风俗习惯。

正如适用于党的其他工作一样，为了使调查工作能够成功，无论是大地区委员会对调查工作负责干部，或者是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对其助手（工作组），都必须实行正确的领导方法，同



党的工作作风结合起来。每一个调查工作负责干部除必须直接进行调查之外，也是调查工作的领导人，在他所调查的区的所有农村都有助手，而作为调查工作的领导人，他就必须实行最好的领导方法。

从西瓜哇调查的经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调查工作负责干部选择他呆在农村期间的住地问题非常重要。没有正确的选择，调查就会完全失败。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如果住在富农家里，将得不到雇农和贫农的信任，住在地主家里就更不用说了。因此，被选择的房东必须是雇农和贫农，其家人的情况要正常，例如，不是正在患水肿病。如果调查工作负责干部所在的那一家里的人情况不正常，他就不能从房东那里获得足够的材料和帮助。

有这样的经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一到雇农或贫农家里，就立即把他的全部生活费交给房东，请房东给他买大米，而不事先了解这一家每天吃的是什么。如果房东每天已不吃大米饭，那么，这种做法就是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使自己脱离房东的第一步，因而违背了“三同”的原则。也有的调查工作负责干部由于不忍心看雇农和贫农的困苦，就给他住的那一家好几天生活费，以便使生活比平常稍为好一点。当然，这也不是正确的方法，因为这样做，不是使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去适应雇农和贫农，而是要房东一家去适应调查工作负责干部。采取这种“恩赐”态度，农民的困难是克服不了的，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也会失败，因为他不仅违背了“三同”的原则，而且由于生活费已花光只好快点回家。应该是在把生活费交给房东之前，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设法事先了解房东每天吃的是什么，然后把购买房东平时吃的那种粮食所需的生活费交给房东。这是实行“三同”的第一个步骤。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实行“三同”不仅不加重他所住的那一家的农民的生活负担，而恰好相反，该农民感到得到帮助和受到鼓舞。

为了了解农村的农民和农民运动问题，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在一个乡里至少住一星期。要使房东能够交心，一般至少需要两天至四天的时间。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房东选得对不对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对待房东的态度对不对。态度谦虚和有礼貌是很重要的。如果想要贫雇农交心，千万不能对他们采取好为人师的态度。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采取共产党人的正确态度，把农民和全体劳动人民当作他们的伟大老师。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同农民结合。

在实行“三同”当中，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参加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因此，必须参加雇农和贫农所从事的任何劳动，虽然开始时他们不让参加，因为他们很尊敬党的干部，或者把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当作照理是不参加劳动的“客人”。西瓜哇的经验证明，如果我们坚持劳动，雇农和贫农将更进一步感到，我们同他们是一条心的。至于家务劳动有很多是可以做的，



从打扫屋里和院子到替农民的孩子洗澡和洗屁股。以互助合作的方式修建有遮盖的公共厕所和公共澡堂，农民是很欢迎的。

在实行“三同”当中，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真正做到不要损害房东或其他农民的利益，不管是多么微小的利益。与此相反，他们必须设法帮助房东克服困难，也要帮助克服乡里农民的困难以及当地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困难。

关于住在贫雇农家里的問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不能老搬来搬去，如一个晚上住在烏章家里，另一个晚上又住在阿东家里，虽然他们都是雇农或贫农。这样搬来搬去，负责干部就无法真正体会贫农的各种痛苦，而且也不能在一个晚上的时间内就使他们交心。

在实行“三同”当中，选择党的负责人的家作为住地是不正确的，即使他是雇农或贫农。党的负责人是农村中最进步的分子，因此，他不能代表农村居民的大多数。调查必须是以贫雇农群众的情况和他们的思想所反映的事实为依据。

在进行调查中，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了解贫雇农对农民问题和农民运动同党的关系的看法，以及对本乡以外的各个问题的看法。

如果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亲眼看到贫雇农的情况并且亲自听到直接出自他们内心的想法，调查工作就会有好的结果。在对所有这一切做记录方面，西爪哇的调查工作有好的经验。例如：在贫雇农面前记录他们家庭的情况、劳动工具、土地面积、尤其是他们的思想，那是不合适的。这种记录办法太容易使他们想起地主、高利贷者、坏官吏或其他农村魔鬼通常用来对待他们的办法，因为这样做的结果必然是使他们遭殃。正确的方法是普通谈话，聊天，看起来沒有一定的程序，沒有做记录。记录可以事后凭记忆做，贫雇农沒有必要知道这件事。

在搜集数字时，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把它的材料来源记下来。在这方面，我们首先不能依赖乡政府、乡长、林业局等的数字或表格。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这些表格或数字。这是需要的，负责人必须努力取得它，以便作为他自己在调查中所搜集到的材料的参考和对比材料。

负责干部在执行调查任务时，必将遇到各种困难：本身的困难、家庭的困难、农村人民的困难以及当地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困难。在寻找克服上述困难的出路时，负责干部必须依靠组织的集体力量和群众。

关于负责干部本身的困难，必须立即同当地的党委会和革命群众团体领导人一起讨论和解决。关于房东面对的困难，负责干部必须从农民本身的经验和情况出发，对困难的原因做必要的说明。根据经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通常有雇农和贫农群众来访，被他们围住。当然必须很好地对待这件事。在这样的会见中，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不能多讲话，但必须鼓励农民



通过普通谈话的形式发表他们的意见，要时刻防止采取正式一问一答的方式。

从西瓜哇的调查经验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实行“三同”中，必须坚持“四不要”和“四要”。“四不要”就是：（一）不要住在农村剥削者的家里；（二）不要对农民采取好为人师的态度；（三）不要损害房东和农民的利益；（四）不要在农民面前做记录。“四要”是：（一）要完全实行“三同”；（二）要虚心、有礼貌并愿意向农民学习；（三）要懂当地的语言，并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四）要协助解决房东、农民和当地党的困难。

从以上的分析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使自己同农民结合的问题是革命决心的问题。如果还不愿意帮助农民搞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如果还不愿意吃农民所吃的东西，不习惯用又皱又脏的硬枕头（因里边装了椰子外壳的纤维或捣碎的玉米棒）、甚至可能完全不用枕头睡在农民破旧的席子上的话，我们的革命决心就还不大。是的，为了使自己同农民结合，共产党人要下定这样的决心：如果必要的话，必须愿意为农民的小孩洗屁股。实行“三同”可以培养共产党干部的品德。

二、西瓜哇农村阶级的划分以及对农民和渔民的剥削形式

来自所有已调查过的地区的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提供了关于农村的阶级划分和剥削形式的丰富材料。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许久以前所作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农村的阶级划分以及对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各种剥削形式的分析和结论，显然成了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具体了解他所调查的农村的情况的强有力的武器。同时，这些负责干部执行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提出的“懂得马克思主义，了解情况”的学习和工作口号，他们这种从实际出发的态度大大丰富了以上的分析，并揭示出西瓜哇农村各种各样的阶级情况和剥削形式。正如以上所述，调查的地区是各种各样的。有些地区主要是水田农业地区，有些是林业地区、农场地区、沿海地区，有些是前不久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还横行霸道的地区，有些是肥沃地区，有些是荒蕪地区，有些是这些不同特点相结合的地区。但是，所有这些地区都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这个结论，即在印度尼西亚农村，同样也在西瓜哇农村，还存在着严重的封建主义残余，印度尼西亚的经济除了具有殖民地性质之外，还具有半封建的性质。

（一）农村阶级的划分

西瓜哇农村有地主、高利贷者、买青苗者、中间商人、官僚资本家和富农等剥削者。劳



动农民则分为雇农、贫农和中农。沿海地区的居民，绝大多数是渔民，在那里渔船主或渔业主扮演着如同地主一样的剥削角色。渔民分为如下阶层：富裕渔民（同富农一样的剥削者）、中等渔民、贫苦渔民和渔工。沿海地区还有其他剥削者，如高利贷者、买青苗者、中间商人和官僚资本家。

此外，农村还有另外一些阶级和阶层，如属于农村知识分子的乡村教师、铁匠、手工业者和其他工匠、小商人、林业工人、农场工人或产业工人。农村各个阶级的轮廓可以从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的阶级划分看得出来（见第52页附录一）。

以下将着重分析农村各个阶级和阶层的情况、特别是西瓜哇调查结果中所总结出来的它们的表现形式。

地主。地主在农村拥有的或控制的土地，有的是几公顷，有的是几十公顷，有的是几百公顷或几千公顷（例如勒马哈邦的苏丹地就达几千公顷）。但是，虽然有些地主的土地只有三、四公顷，但收入大得很，因为其土地十分肥沃，剥削十分厉害。他们除出租土地之外，还通过买青苗、接收典押品和放债受利的方式进行剥削。这一点我们可以在牙律县瓦纳拉查区看到。在那里，一个名叫M的地主拥有三公顷水田，面积达五百“冬巴克”^①（相当于一“巴务”，等于零点七公顷）的每三个月产鱼两吨的水池（大池塘），和通过典押的方式取得的两公顷水田。这个地主也放高利贷，以利上加利的方式放债。

调查结果证明，土地相对少的地主同土地多的地主一样都是进行残酷的剥削，甚至有时正因为他们拥有的土地少而更加残酷。

值得提一提的是：关于被调查的农村地主的土地面积的调查材料常常是不完整的，因为这些地主采取直接用他们的名义或用别人的名字顶替的办法，在其他地方还占有土地。

农民已经认识到地主残酷剥削的罪恶，但是农民会区别哪些是爱国的、反对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的、不是顽抗《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地主，哪些是积极反对农民运动和反对进步的国家政策（《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土地基本法令》、对抗“马来西亚”等等）的“恶地主”。

一般说来，西瓜哇农村的地主都是千方百计反对革命农民运动的恶地主。只有一小部分地主对革命的农民运动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并且不反对政府的进步政策。恶地主则积极进行反对《政治宣言》的宣传，许多哈夷^②地主滥用宗教扩大他们的土地并加强对农民的剥削。按照伊斯兰教的教义，典押制度是忌讳的，因此，在茂物县芝芒奇斯区，有的地主就利用“存树租

① 一“冬巴克”约为十四平方米。——译者注

② 去过麦加朝圣的伊斯兰教徒。——译者注



借制度”的名义，采取典押果树的做法。

这些恶地主，通常是已被禁止活动的前馬斯友美党和印度尼西亚社会党的党员，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集团横行霸道时的积极支持者和一九六三年五月发生的反革命种族主义行动的发动者和参与者。他們現在窩藏在实际上是“新式馬斯友美党”的“伊斯兰教师會議”里，并且寻找地方民政和軍政当局如乡长、区一級的地方軍区司令部、乡村建設軍官組織、民防組織、人民自卫团等等的保护。

恶地主强烈地反对《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实施。他們急急忙忙把多余的土地“贈送”給亲戚，以免受《土地基本法令》的影响。有些地主为了保住土地甚至形式上同老婆离婚，用这种办法来“分掉”他們的土地。在調查材料中，有許多材料证明，那些被“贈送”掉的土地依然为該地主所控制，地主依然获得从耕种那些土地的农民身上剝削来的一切产品。在許多地方，地主的舞弊行为都能被觉醒了农民揭发出来。例如瓦納拉查（牙律）农民揭发了地主H的罪行，这个地主使用一九五九年的印花“卖掉了”六十公頃的旱地。这一行为之所以能被揭发是由于在印花上署名的区长是一九六二年才上任的。西瓜哇农村的調查說明，地主只有在革命的农民运动的压力下才願意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

地主中有把他們的一部分活动轉到資本主义企业方面去的現象。例如在尖美士的兰查赫区，一名地主把他的一部分土地卖掉，以其所得作为商业資本。十年后，他在城里已拥有十一間店舖。但是他并没有完全放弃封建剝削。他在农村仍然拥有土地，他采用分成制的办法出租土地，并且后来还利用一部分經商的盈利再去购买土地。还有些地主不願再出租土地，而是使用雇农的劳力。这一方面是为了逃避《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另一方面也是利用通货膨胀来增加他們的物质利益，因为雇农工資的增加大大落后于稻谷价格的上涨。虽然他們的剝削因使用雇佣劳力而带有資本主义性质，但是他們对雇农的剝削还带有許多封建性。他們所雇佣的雇农可以說是不限时間地进行劳动，并且还进行若干强迫劳役，因而成为半奴隶或农奴。

对西瓜哇农村的調查研究說明，农村經濟仍然牢牢掌握在地主手中，地主在农村社会生活中仍然具有很大的势力。

富农。富农一般还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并雇佣雇农劳力耕种其部分土地。但是由于农村經濟落后，富农的剝削也带有許多封建性。例如其所雇佣的雇农不是自由工人，而是多少仍然受农奴性束縛的工人。也有的富农將他們的一部分土地出租給人耕种。

許多富农还放高利貸，买青苗及当中間商人。他們具有集中土地的强烈欲望，有的已經



发展为地主。

但是富农在农村所起的作用同地主不一样。富农不直接反对革命的农民运动，在某些问题上，例如在反对农村的封建习俗和封建负担的问题上，能同农民运动联合。在反对地主的斗争中，富农一般能被中立。

中农。一般占有自耕地，其收入仅足维持一家生活。在目前的经济情况下，中农有两种发展趋势。小部分中农，即上中农，除耕种土地外，还从事其他活动如经营商业和利用同地方官吏的关系而发展为富农。但大部分中农经济地位不稳，不断遭到破产的威胁。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经济条例对中农的打击很大，结果，中农所经营的商业一般都垮了。中农也会落入坏中间商人和高利贷者的手里，因此不得不提心吊胆地生活。例如苏甲巫眉县沙卡兰登区的中农在旱季期间每天只吃一顿，以便节约他们的存粮而无需受雇于富农或地主。

由于革命的农民运动发展和农民采取行动的结果，在印度尼西亚的农村，同样也在西爪哇的农村，有些农民变为新中农。他们原来是雇农或贫农，由于斗争的结果，获得了耕地。例如，由于农民在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领导下进行要求批准农民耕种的原森林地为合法的斗争取得了胜利，沙卡兰登区的一位雇农U获得水田二百“冬巴克”，园地三百“冬巴克”。因此，U也从雇农上升为中农。

中农，无论是老中农或新中农，都非常需要在革命者领导下参加合作化运动，以便使他们的利益永远得到保障，使他们能永远战斗在革命的农民行列中。

贫农。贫农或农村的半无产阶级占有土地，但收成不足以维持生活。例如，沙卡兰登区芝达达普乡的贫农K只拥有一百“冬巴克”土地以及一把锄头、一把长刀、一把杈子和一把短刀等劳动工具。其收成仅够吃六个月，其余六个月需给人帮工。巴塔赫朗区巴勒达乡的贫农D按分成制耕种地主杜尔四百“巴达”的地^①。D有劳动工具锄头和镰刀各一把。每天吃木薯和玉米，很少吃上大米饭。

有些贫农无法筹款耕种自己的土地，就按照“出让制”把土地出让给中农、富农或地主。按照这种制度，这块土地便落入承让者的手里，就是说，在两三年内，他们完全不用向贫农缴租。两三年后，收成同有关贫农对分。可是，贫农经常缺少钱用，因此往往向掌握其土地的人借钱。最后，由于债台高筑，无法偿还，其出让的土地终于变为承让者所有。因此，出让制是一种土地典押制。

为了维持生活，贫农也给人帮工或从事各种副业。例如，勒巴克县瓦隆古农区的贫农A

^① “巴达”为面积单位，一巴达约十四平方米。——译者注



拥有八块水田，他自耕五块，其余三块拿去抵押以获得资金来经营小买卖，为的是解决大米的不足。还有些人从事各种手工业，如做水果筐、绳索、蒸笼等等。还有许多人被迫离开农村到城市，到其他地区或岛屿去。他们希望在这些新地方能替地主或富农和其他剥削阶级以及替私人农场和国营农场干活，靠收割费、靠劳动工资生活。他们到城市当苦力、蹬三轮、当码头工人、卖冰水、卖草药等等，而年轻妇女因无法在城市找到工作，有些经常被迫卖淫。他们新的工作地点也逃脱不了各种形式的剥削。当本乡收割季节到来时，许多人又回到家乡去。

雇农。雇农或农村无产阶级全无土地，完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不是经常能找到帮人种地的活干，因此，他从事各种副业如捡柴火等等，特别在青黄不接时期。例如，尖美士县兰查赫区的雇农M没有土地，他仅有的劳动工具是一把锄头、一把长刀、一把镰刀和一把小刀。他的正业是帮人锄地，每天工资七十盾，得两顿饭吃。他的副业是用竹子编制筛子、蒸笼、罩子等等。通常雇农家庭在收割季节后三个月内每天只能吃上两顿米饭。在这之后，他们每天只吃一到两顿米饭，或者完全吃不上米饭，只吃玉米和木薯干。青黄不接时（其时间久暂决定于旱季时间的长短），雇农生活异常困难，三餐像鸡“扒啄”食物似的，找些水果、树叶等充饥，或者找到什么就吃什么。因而他们的三餐是无保证的，有时吃得上饭，有时完全吃不上；找到什么能吃的就吃什么。雇农同贫农一样，经常离开农村到城市，到其他地方或岛屿去。例如许多住在万丹的雇农渡海到南苏门答腊的南榜去，有的每天从南安由到加拉旺，或者从新当劳勿到雅加达谋生，他们一点存粮也没有。收割季节时，许多人返回家乡，但是也有好些已经改行了。如南安山的东埃列丹沿海地区，许多雇农放弃种地，改行为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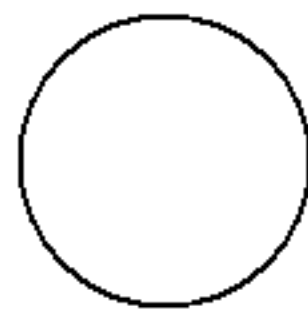
高利贷者。他们是以极高的利息放贷的有钱人。这种食利性借贷直接破坏农民的生产力，使农民负债累累，永无还清之日。

买青苗者。他们是这样一种人，利用农民亟需现款时，贱价预先购入农民还未成熟的庄稼，借此谋利。这样，他们就控制了农民的产品。

高利贷者和买青苗者的行为是直接破坏农民的生产力并加速农民破产过程的十分恶毒的剥削行为。

中间商人。他们是在收割季节收购农民的产品并向农民出售从城市运去的日用品的商人。在中间商人中间有“坏中间商人”，他借其垄断（专买者）地位，在商业经营中捞取互利。坏中间商人也采取买青苗和付定钱的办法控制和垄断农民（包括手工业者）的产品，并且以分期付款或赊卖的办法高价出售日用品给农民。

官僚资本家。农村官僚资本家利用公款并假借“国营商业公司”、“国营企业”和“国营农



場企业”等名义强迫农民把产品出售给城市官僚资本家的企业。他们同恶地主、坏中间商人和买青苗者有着密切的利害关系。

农村土匪是这样一种人，他们在农村为非作歹，保护剥削阶级首先是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利益。这一集团包括地主的恶管家、打手、恶棍等等。

手工业者和工匠在西瓜哇农村也有，例如：编织品、假面具、皮影人、雨伞、木屐等等的制造者，铁匠、木匠、缝衣匠等等。通常贫农和雇农也从事手工业或当工匠，以增加收入。

农村知识分子和艺人。农村知识分子首先包括小学教师。他们靠固定薪金生活，而在通货膨胀之下，其薪金之增加远远落后于物价的飞涨，因此，不少人为了增加收入也从事生产劳动、做小买卖等等。农村艺人的生活也不稳定。

有关农村阶级划分的描述说明农村劳动人民如何受到（1）恶地主、（2）高利贷者、（3）买青苗者、（4）官僚资本家、（5）坏中间商人、（6）农村土匪等的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另外还有（7）坏官吏，即维护农村剥削阶级利益的乡吏，或者他们本身就是剥削者。他们实际上是吮吸农民鲜血的农村七魔。他们当中有些人甚至是恶地主兼高利贷者、买青苗者、官僚资本家及其他等，从而成了多面魔鬼。只有结束这些农村魔鬼的剥削和压迫，农民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否则，所谓完成民族民主革命就是一句空话，更不用说要达到什么公正繁荣的社会了。

（二）对农民和渔民的各种剥削形式

调查结果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结论，即印度尼西亚有四个严重的封建主义特征：（1）地主对土地的垄断；（2）实物地租；（3）劳役地租；（4）扼杀农民的债务。西瓜哇调查中所接触到的事实说明，上述特点具有各种变形和综合形式。

1) 地主对土地的垄断。尽管已经有了《土地基本法令》，但是农村土地集中在地主手中的过程，依然通过各种典押制度（普通典押、定期卖地等）、借贷、出让制、冒名顶替制等等不断发生。斗旺县加朗农卡尔区的地主D占有十一公顷的水田和杂粮地。其中一部分是夺自农民A和I，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务。

2) 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是地租。流行得最广的是各种形式的实物地租，如对分制、一四制、二一制、三二制等等。

对分制：收成基本上分为两份，一份归土地所有者，一份归佃户。可是在赋税、种子、摊派等方面有各种规定。有的规定土地所有者所得部分是净收入，即一切开支须由佃户负



担，有的也规定开支由双方共同负担（如巴塔赫朗区的调查报告证实了这一点）。

一四制：按照这一制度，佃户实质上只得收成的五分之一。这就是说，土地所有者得五分之三，佃户得五分之一，其余的五分之一归“包工”。“包工”是地主所信任的贫农或雇农，他们在田里从事非主要劳动，如修田埂、播种和除草。

二一制：收成分配如下：两份归佃户，一份归土地所有者。

三二制：收成分配如下：两份归土地所有者，三份归佃户。

有的地主把实物地租定为死租，例如一公顷地每年交租一“查恩”十二“格登”（一“查恩”等于一百“格登”，一“格登”谷约合五至六升米）。如因天灾、虫害等等而失收，则损失全部由佃户负责。

除实物地租形式外，还有劳役地租，即更具有农奴性质的地租形式。例如班特克朗县的巴尤秘鲁，有的农民种地主八块地。其中三块实行对分制，但是其余五块地的全部收成归地主所有。因此，农民在这五块土地上的劳动无非是采取劳役形式的额外地租。

还有货币地租。如在勒马哈邦区，一“巴务”（零点七公顷）土地，每年地租六万盾。

由于地租是地主的主要剥削来源，因此不论是在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范围以内或以外，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地反对农民要求减租的斗争。可以说，在西瓜哇，所有按照《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签订的收成分配合同之所以能被贯彻执行，都是由于农民采取单方面行动的结果。

3) 在经济一般走向下坡路和通货膨胀加剧的情况下，对农民的剥削也更加厉害。而最为突出的是，利用通货膨胀、物价不稳，以及雇农、贫农和中农因生产上和消费上的需要而急需用钱等情况直接牟利的各种剥削形式。这些剥削形式是：

(1) **高利贷的贷款**每月利息达百分之几百，并且经常是利滚利。例如兰查赫区卡翁拉朗乡的高利贷者 H.S.，贷款一百盾，一个月后必须付还四百盾。巴塔赫朗区芝波哥乡有一名前马斯友美党员的地主兼高利贷者 H.A.，贷款一千盾，规定须在十一个星期内还清，每星期摊还本息一百五十盾。有的对农民和市场的小商贩贷款，十二小时收利息百分之四。瓦纳拉查区一个地主兼高利贷者借出一万盾，一个收割季节（六个月）内的利息是一担谷。如到期利息无力偿还，则利息算作本金（利滚利）。加朗农卡尔区某一个乡里有个高利贷者借出四千盾，言明必须以实物（木薯）付还。收割季节后，高利贷者不要木薯，改要现款，其数额则大大超过原来的贷款。农民无力付还这笔债款，结果把自己的四十“巴达”土地和房子交给该高利贷者。这种高利贷款实际上是扼杀农民的异常残酷的剥削。

(2) **买青卖青制**不仅包括农产品，也包括手工业产品以至雇农的劳力。在苏甲巫眉县沙



卡兰登区，一九六三年在收割前两个月，按买青苗的方式购买稻谷，每一百公斤是一千盾。到收割季节时，谷价则每一百公斤是二千盾。今年，买青苗者以每一百公斤谷三千盾的价格购买青苗，而在目前青黄不接时的谷价每一百公斤八千五百盾至一万盾。由于买青苗者在上一年就控制了产品，因此他就能把按每一百公斤一千盾买下的稻谷（一九六三年的青苗价）以青黄不接时期的价格（八千五百盾至一万盾）卖出，因而他所获的盈利是很大的。

买青苗的范围也包括玉米和水果，如桔子、红毛丹、香蕉等等，甚至也包括某一雇农的劳力。青黄不接时期，雇农没有工作做，生活困难。他按每日六十盾预领将来收割季节时干活的工资。而收割季节时每日工资则是一百五十盾。

(3) 中间商人所实行的预购制。定钱可用实物或现金支付。预购制的目的在于控制生产产品，无论是农产品如稻谷、椰子、棕櫚糖、玉米和其他杂粮，或者是手工业品如制革原料、席子以及其他编织品等等。例如，棕櫚糖中间商人以每包棕櫚糖（约一又四分之三公斤）七十盾至八十盾的价格预购，而市价则是每包一百二十五盾至一百三十盾。预购制通常也采取供应手工业者所需原料的形式。

(4) 各种典押。抵押土地一般是暗中进行的，如所谓“定期卖地”。果树和家禽等也常作抵押。例如芝芒奇斯区苏卡玛茹乡，果树以五百盾抵押出去，日后果树的收成由债主和债户对分。如果收成值二千盾，原主得一千盾，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这么的摆脱了典押的束缚。为了使自己摆脱这一束缚，他还得偿还五百盾的债务。有时果树的收成原主完全分不到，全部由承典人拿去。由于农民经常无法按时赎回押品，结果其抵押之土地或果树就变成这些承典人的财产，这些人通常是地主、高利贷者或中间商人。

(5) 坏中间商人任意抬高卖给农民的日用品价格。例如一块布值七百五十盾，卖给农民一千盾，并且必须在收割季节后四十天以一百公斤谷偿还，而该一百公斤谷价在青黄不接时期已是八千五百盾。

有关实质上反映各种债务形式的典押、买青卖青、预购制及其他剥削方式的调查材料说明，农民交付的利息，其差别是十分巨大的。不仅乡和区之间，甚至同一个乡，其利息也是不同的。这证明了农民如何受到承典人、买青苗者、高利贷者和中间商人等肆无忌惮的剥削。由于农民在购买力日益急剧下降，因此，一有需要（包括最起码的需要，更不用说遇到特殊的事情如割礼、红白事等等），农民就被迫匆忙地把仅有的财产典押出去，以取得贷款。农民的经济情况越紧张，食利者就越猖狂。

(6) 其他各种形式的债务。其中有用土地抵押的。如果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土地就成为债权人的财产。



4) 由于买青苗制和预购制的施行以及农民无法偿还各项债务，结果造成对农村产品的垄断，因而大大压低了农民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这种垄断活动，一般是由坏中间商人、以国营商业公司和国营农场企业“老板”名义进行活动的官僚资本家或者剥削者的冒牌“合作社”如“稻谷收购合作社”（人民通常称之为“稻谷掠夺者合作社”）和海洋渔业合作社干的。

这一来，从农民播种稻谷到收成，当他们打算出售产品并购买日常用品和再生产的用品（如农具、肥料等）时，他们都成了剥削对象。因此，农民的生产条件完全为地主、高利贷者、买青苗者、官僚资本家和中间商人所控制。

5) 在沿海地区，劳动渔民遭到渔船主或渔业主的封建性剥削，至今还没有稍为公平处理渔民产品的分配问题的法令。现行的法令十分复杂，渔业主有许多空子可钻。例如在东埃列丹区，如果一只渔船捕捞的鱼值一万盾，一名渔工则仅得二百八十九点二十盾，而且还未扣除船上的餐费。因而一名渔工的所得还不到全船收入的百分之三。

而渔船主或渔业主的所得部分虽然名义上约百分之十五，但实质上约占全部收获的百分之四十。因为各种扣除，如渔工分期摊还渔船主的债务（占百分之十，不管有关的渔工有没有欠债）以及五花八门的“储蓄金”和强迫储蓄（占百分之十二）等，实际上都进了渔船主的腰包。所谓“储蓄金”的扣除也意味着渔船主对渔工的束缚，因为渔船主只在他规定的时间内才交还（不是全部交还！）这些“储蓄金”，但一旦渔工做了任何不受渔船主所欢迎的事，那么渔工对这些“储蓄金”的权利就被宣布取消。

此外，渔民也受到买青苗者、高利贷者、官僚资本家和中间商人的剥削。鱼的拍卖完全受“合作社”控制，而“合作社”的成员只限于渔船主。渔船主也通过所谓“人民食盐合作社”垄断食盐的供应和买卖。“人民食盐合作社”进行各种罪恶活动，如对雇佣工人进行残酷的剥削，扼杀人民的食盐业，规定昂贵的盐价，等等。渔船主剥削的多面性是十分突出的，他们通过占有渔船和耕地，控制鱼和盐的买卖，控制“合作社”和放高利贷等办法来进行各种剥削。

6) 在林区和农场区，农民在那里的一部分土地上已耕种了许多年，他们经常面临被赶出耕地和被夺回耕地的威胁。他们中许多人在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以前就在那些土地上耕作。革命时期，他们保证了军队、民兵和难民等的粮食供应。以前，农场是帝国主义直接控制印度尼西亚农村经济的形式。自从这些帝国主义企业大部分被接管后，官僚资本家代替了帝国主义。因为接管后帝国主义同我们农场的关系并没有中断，农场产品的传统市场依然被帝国主义所操纵，而控制着农产品的国营商业公司和国营农场企业是掌握在官僚资本家手中，他们依然依靠帝国主义市场。因此，反对官僚资本家的斗争也是直接反对帝国主义的



斗争。同时，在确定哪些人是农村官僚资本家时，我们必须更加谨慎。例如，林区的监工经常滥用其地位向农民敲榨勒索，农民要开种一公顷土地，得向监工缴纳为数达四千盾的“茶钱”。监工这种行为当然是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但是，仅仅这种行为，那是不足以给监工戴上“官僚资本家”的帽子的。如果监工或其他林区官员利用贪污的钱去开办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如锯木厂），或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农场企业而占有了生产资料，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那他就属于道地的官僚资本家。如果监工或林区官员把大量林区土地出租给农民，那他就可以称为官僚地主。

7) 除了上述的剥削形式之外，还有许多五花八门的额外剥削形式，如土产捐、无偿劳役、摊派、当乡长差役、农民家或乡长家办酒席时得给乡长送礼、农民宰牲口时给乡长送上好的肉（颈部的肉或里儿）、滥用“互助”名义对农民实行强迫劳动、给“民防”捐献、巡夜、参加人民自卫团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捐献或强迫劳役。“互助”这个字眼如果具有民主的内容本来是好的，但在还是半封建和专制的农村社会里，这个字眼极易被滥用来掩盖剥削和压迫。只有革命的农民运动才能反对这种滥用“互助”字眼的行为。

8) 被调查的西瓜哇某些地区也有外裔（华裔）居民，但在农民中却毫无种族主义情绪。一九六三年五月西瓜哇发生种族主义骚乱时，参与者是在城市流氓协助下的反革命的青年和大学生，农民则没有参加。种族主义情绪只存于剥削阶级当中，他们散布种族主义来转移农民对真正的敌人即农村魔鬼的注意力。而且显然，同外裔农民结合的工作很久以来已在顺利地进行了。许多外裔农民在农村的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里起积极的作用，有些人还当了领导人。农民所面临的问题是剥削。在这方面，农民，包括如在文登区的华裔农民，觉得土著地主剥削之严重非但不下于反而时常更甚于一小撮外裔地主或中间商人。土著剥削者具有进行剥削的特殊手段，如封建习俗、滥用宗教、利用亲戚关系等等。

消灭区级地方的外裔零售商显然加强了高利贷者和中间商人（他们一般也由土著地主兼）的垄断地位，并且大大阻碍城乡贸易。去年种族主义分子破坏机动车辆，取消市场之间短程火车线路的政策以及不去妥善解决和处理运输工具的配件等活动，更加打乱了城乡之间物资的流通。运输困难使小商贩无法到城市去，结果给中间商人和官僚资本家造成更多的垄断市场的机会。

这就是调查材料提供的关于农民和渔民在封建和资本主义剥削形式下受苦受难的图景。这一图景充分驳斥了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特别是右翼社会党的胡言乱语，说什么印度尼西亚的封建剥削似乎并不太厉害，因为“不存在”像印度、拉丁美洲、旧中国等那样拥有数千公顷土地的大地主。而实际上，地主占有的土地相对地少，这正是他们极力加紧剥削的一个因素。



調查材料展示的图景說明，印度尼西亚农民受到的剝削是极其严重的，而且是一层又一层的。这一图景再次更加肯定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立場，即印度尼西亚革命首先是农民革命，不把农民从許多世紀的剝削中解放出来，就談不上革命第一阶段的胜利，更不用說革命第二阶段的胜利了。

(三) 农村人民生活水平和农村經濟发展的趋势

根据調查的結果，也可以了解到农村各个階級和阶层的生活水平。从牙律县瓦納拉查区德卡尔沙里乡的雇农、貧农、中农和富农的收支表（見第 53 頁附录二），可以看出农村人民生活水平的概貌。

西瓜哇的雇农和貧农的生活水平很低，而且不断地下降。他們的住宅、家具和衣服很缺，而且很坏。雇农和貧农經常沒有衣服更換，因此他們挖苦說，农村富裕人家穿“禾里打”^①衣服，而他們穿的是“佐里打”^②，即“每次出門，老是那一套衣服”的意思；或者說，他們的衣服像“哇揚”^③戏裝，意思是說，早晚都是那一套，在家和外出都是那一套，也就是說，从不更換。他們的糧食也很缺，如果不是收割的季节，很少吃米飯，要是吃米飯，也是一天一頓，尤其是在青黄不接的季节。而对漁民來說，就是在西季风（大风）的季节。用漁民的話來說，就是“挂船槳，卖花裙”，意思是說，沒有工作做，只好卖衣裳。

中农的生活也日益困难，虽然他們一般拥有能够生产滿足他們对糧食的基本需要的土地和生产工具。在調查期間遇見的中农，虽然他們仍有存粮，但一天只吃一頓，以防止在收获前把存粮吃光而不得不把他們仅有的財物变卖或抵押。

相反的，地主和富农在任何季节都照样过着奢侈的生活。正是这些阶层，他們近几年来在农村中盖了許多新的樓房，他們拥有华丽的家具和奢侈品，如半导体收音机、电唱机和“呀—啾—啾”歌曲^④的唱片，致使帝国主义“文化”开始把农村搞得乱糟糟。雇农和貧农同地主和富农之間的生活水平的悬殊加剧了农村剝削階級同被剝削階級之間的矛盾。

手工艺者和工匠的生活水平也下降，領固定薪金的学校教师也是如此，因为基本商品的价格不断上涨。一位教师的薪金有时比一个鋤地工人的工資还低，而教师却需要更高的生活标准。

① 即人造毛料。——譯者注

② 巽达語縮写。——譯者注

③ 爪哇的一种古典戏曲。——譯者注

④ 指黄色歌曲。——譯者注



农村大多数居民，即雇农、贫农、而且还有中农，以及农村手工艺者、知识分子、艺人等的生活水平的困苦和下降，清楚地证明：只要农村封建主义残余还没有消灭干净，就不可能有广阔和稳定的全国性市场，而这种市场是发展现代化民族工业的绝不可少的条件。正因为这样，那些口头谈论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而闭口不谈消灭封建主义残余的人是多么荒唐。

构成农村主要生产力的各个阶级的生活水平的下降，导致农业生产力的下降。除了由于缺乏粮食而引起贫雇农的劳动能力下降外，贫农和中农支付生产费用的能力也不断下降。这种情况直接危害到农业生产本身的过程。

农民被迫去找副业做，在青黄不接的季节，副业甚至成为主要劳动。都市化（即农村居民流入城市）成为一个大问题，因为他们城市未必能找到劳动场所，从而增加了城市中脱离生产劳动的居民人数。

调查结果证明，生活水平的下降是印度尼西亚的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的结果，而这种下降过程由于最近（特别是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经济恐怖条例颁布之后）的恶性通货膨胀而日益加速。

坏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散布肤浅和反动的观点，如沙特里教授认为，农民不受通货膨胀的损害，因为他们不属于固定收入集团。与此相反，事实是：直接成为物价上涨的受害者的正是农民，特别是构成农村居民的大多数的雇农和贫农，因为他们必须在市场上购买他们的大部分主要必需品。

农民和渔民无力满足自己最起码的需要，这迫使他们更加经常地借钱或卖青苗。在沒有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借债和卖青苗已经是严重地被剥削；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以现金借债或卖青苗而必须以很高的利息还债或在物价高得很厉害的时候以实物偿还，借债和卖青苗就更具有被压榨的性质。

通货膨胀和农民生活水平的下降造成买青苗制度的盛行，以及坏中间商人通过独占性买卖的方式更紧地掐着生产者的脖子。

上述情况迫使贫农和一部分中农抵押自己的土地，而这些土地实际上往往为富农或地主所占有。这样一来，通货膨胀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加强了土地权集中在地主和富农手中的过程。许多富农在这个过程中甚至发展成为地主。

由于上述因素，并且在通货膨胀以及《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执行陷于停滞的情况下，可以得出结论：农村封建主义残余的剥削不是减轻，而是更加重了。

资本主义因素也已经在农村各地成长起来，特别是在富农和地主中间。地主经常通过充当中间商人的活动，把封建剥削同资本主义剥削结合起来。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地主也力



图把雇佣劳动力的使用来代替分成制，这件事情遭到贫农和雇农的强烈反对，因为这使他们的实际收入进一步下降。也有的地主把他们的活动转移到城市的工业和商业方面去。他们进行这些活动，其原因之一是想要逃避《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以及农民斗争。

为了克服贫困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农村的其他阶级也有转移到商品生产或交换方面去的趋势，如转移到手工业、小买卖等方面去。对于完全没有资本的雇农和贫农，富裕阶级给他们的活动提供资本，主要是通过预借、押地借债和其他资本主义剥削方式。

虽然这些资本主义因素不断自发地出现，但是在生产力的发展受到封建主义生产关系阻挠的情况下，这种资本主义关系是不能够繁荣滋长和大大发展起来的。同时，已经把资本投在城市工商业方面去的地主，一般都没有完全放弃他们的地主身份，因此他们有一只脚是资本主义，另一只脚是封建主义，他们悬荡于农村和城市之间。在富农中间存在着转向资本主义的趋势的同时，也存在着以封建主义方式占有土地的强烈趋势。甚至城市中的许多官僚资本家也购买土地，变成地主。这种趋势（即以封建方式占有土地）也是通货膨胀的结果，因为城市的新财主们把大量的钱财投在占有土地方面，使他们的钱财变成实际价值。这样一来，从农村和城市两个方面都产生了封建官僚资本家。

殖民地经济结构，即帝国主义经济和封建主义经济的混合物，是农村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主要障碍。帝国主义的剥削仍然深入到农村，因为过去的帝国主义企业（主要是“五大洋行”）现在基本上已为官僚资本家所控制，而这些官僚资本家通过使印度尼西亚的经济仍然依赖帝国主义市场的进出口贸易和金融制度来继续进行剥削。

正如在调查中所发现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尖锐矛盾以及资本主义发展的停滞现象，证明了解放印度尼西亚生产力的唯一方法是：在消灭帝国主义残余和封建主义残余的过程中，粉碎所有的农村魔鬼，以便能够建立独立的民族经济，作为走向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

三、农村魔鬼的政权和农民反对他们的斗争

农村封建主义残余在政治方面表现在农村政权制度，这种制度将乡长置于独一无二的统治者的地位，他们的费用全部由农村居民负担。由于这种农村政权制度，农村政权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乡长及其上级统治者所属的政治派别。

从荷兰和日本殖民主义时期直到现在，西瓜哇的乡政权制度尚未发生根本的变化，这



与农村统治阶级尚未发生根本的变化是相一致的。非根本性的小变化是发生了的。例如，如果过去殖民主义时期乡长只能由土地所有者选举，现在则由十八岁以上的全体男女成年居民选举；如果过去公开革命的人不可能成为乡长或其他乡吏，现在则有可能；如果过去妇女被禁止担任乡吏的职务，不久以前已经可以担任了，这是由于争取妇女解放的革命斗争的结果。

西爪哇乡政府成员通常包括：乡长、副乡长、一名或两名书记员、水利官、村长（或者是居民点的代表或负责人，人数按照村的数目而定）、乡村警察和伊斯兰教宗教官。

乡村公务员的人数按照乡村的面积和居民人数而定。例如：斗旺县卡朗农卡尔区比朗沙里乡有十九名乡村公务员，包括：乡长一名、书记员两名、村长十名、伊斯兰教宗教官一名、乡村警察五名。

乡村公务员从以下来源取得收入：

（甲）在井里汶、古宁岸、马查冷加、加拉旺、苏邦等县和东勃良安的一些地方，乡长所得的乡吏俸给地，大约是五至三十公顷，副乡长和书记员二点五至七公顷，其他乡吏一至二公顷。有的地方，除了乡吏俸给地之外，他们还从下面的“波罗哥罗”制度获得附加的收入，如：摊派，无偿劳动和其他征收，即作为乡长薪俸的税收抽成，各种证书费，占买卖额的百分之十的见证费，结婚、离婚和复婚证书费，村民宰杀牲口缴纳一部分肉（通常是最好的部分）以及其他等等。

（乙）在其他许多县，没有分给乡吏俸给地。乡村公务员从上述（甲）项中的“波罗哥罗”和其他征收获得收入。

例如，双木丹县芝马拉加区哈乌尔哥宁乡实行摊派，具体分配如下：

(1) 乡长得谷.....	2,000 公斤
(2) 书记员得谷.....	1,200 公斤
(3) 长者三人得谷.....	2,100 公斤
(4) 水利官得谷.....	700 公斤
(5) 乡村警察得谷.....	700 公斤
(6) 伊斯兰教宗教官得谷.....	350 公斤
	7,050 公斤

这些实际上是通过封建性剥削而获得的收入来源使乡政府官员同地主有着共同的经济利益。因此，在政治上他们也经常直接维护恶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的政治利益。唯有通过强大



的农民运动才能实现乡政权的民主化，这首先必须是消灭乡政府官员所进行的封建剥削。迅速建立第三级自治区的重要性即在于此。

从一九六三年年中起，西爪哇各个乡村就成立了“民防”，其组成通常包括：每一个“居民委员会”有一个班（由五至十人组成）的“民防”部队，由班长领导；农村“民防”的指挥员是一名乡村警察；“民防”部队由农村青年（包括前“人民自卫团”成员）组成；“民防”的教官是“乡村建设军官组织”的成员（“乡村建设军官组织”的陆军士官）。“民防”的正式任务是处理有关治安方面的问题，但事实上如果在“民防”中没有进步力量，它就被用来监视和镇压农民运动。

例如，牙律县瓦纳拉查区德卡尔沙里乡的“民防”组成如下：顾问是乡长；指挥员是乡村警察；副指挥员是青年；负责宣传教育的是“民族阵线”；部队由二十四名前“人民自卫团”成员组成。

西爪哇农民在反对封建主义残余和反对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集团方面，以及在一部分农村发动民主改革活动（如打倒反动乡长并代之以进步的或者比较进步的乡长）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乡长或其他乡村公务员参加到革命队伍里面来，这就使有关的乡政府发生有利于农民的变化。

从乡长及其他农村公务员所属的政治派别以及我们国内政权的实质来看，目前乡政府可以分为：

（甲）反动的乡政府。它完全成为地主、高利贷者、官僚资本家和其他农村魔鬼的工具。

（乙）具有两个方面（即拥护人民的一面和反对人民的一面）的乡政府。属于这个范畴的是拥有进步乡长的乡政府。尽管某一个乡政府中拥护人民的一面是多么强大，它还不能被称为“人民政府”，因为它仍受到其上级（区、县等级）政府的限制。乡政府也自然不可避免地受到具有两个方面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国家政权的限制。

目前的乡政府制度是半封建制度，按照这个制度，乡长成了农村中唯一的封建统治者。虽然如此，但并不是所有的乡长都代表地主分子的利益的。他们的阶级成份有的是地主（在当乡长以前或以后），有的是富农，有的是中农；他们的政治态度，有的是右，有的是中间，有的是左。

农民对乡政府采取不同的态度，主要是取决于有关乡长的政治态度。农民很敏锐地注视着乡吏的一举一动，他们准确地知道谁是坏的，谁是比较好的，谁是好的。



由于事实上并非所有的乡长和其他乡村公务员都是代表剥削分子和反动政治派别的利益，因此，推动一部分乡吏进步，以便尽可能地帮助农民反对恶地主、高利贷者、官僚资本家和农民的其他敌人的斗争，这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做到的。但是，另外一部分的乡吏就必须加以撤换。

好的乡吏也能拥护和支持农民提出的乡政府民主化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也愿意支持那些没有获得乡吏俸给地的或者其乡吏俸给地不足以维持生活的乡吏，向政府提出发给补贴金的要求。

反动的乡长不仅使乡政权成为帮助地主、高利贷者、官僚资本家及其他剥削分子和压迫者的工具，而且还通过这个政权直接压迫农民，使自己发财致富。因此，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农民反对他们的敌人的《政治宣言》派的乡政府，这对农民是有很密切的利害关系的。

但是，要把反动分子从他在乡政府中的统治地位上推下来，这不是轻而易举的，因为为数众多的农村魔鬼将会拼命地维持这种地位。农村魔鬼将运用他们的权势和动员他们的力量来影响其上级统治者，以维持反人民和反对《政治宣言》的反动乡长的地位。因此，农民要求撤换坏乡长的斗争必须考虑到：（甲）人民群众的意志是否一致；（乙）领导的思想意志是否一致；（丙）上级统治者的态度如何。对于这些斗争，上级组织当然会好好地进行领导。

根据西瓜哇的经验，如果我们事前在政治上打倒反动乡长，例如：揭露他反对《政治宣言》、破坏《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欺骗人民、贪污等行径，那么，要求撤换坏乡长的斗争是能够取得成果的。

在各地已经发生这样的事情：知道乡长的舞弊行为的农民，在农村会议上要求乡长对他的行为负责。如果在农村会议上农民团结一致，坚决地进行斗争，反动的乡长就会被迫对他的损害人民利益的行为负责，这样一来，他的舞弊行为就暴露在农民面前了。随后，会议就要求这个乡长停职，并且要求区长满足会议的这个正当要求。例如，苏甲武眉县沙卡兰登区的某一个乡和其他地方就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件。

如果上级统治者不接受人民提出的要求，没有停止乡长职务，那么，团结一致的人民就抵制乡长，直到他们的要求得到实现为止。在不举行乡村会议的情况下，农民就通过他们的组织（如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民族阵线等）提出停止坏乡长的职务的要求。这样的斗争有的已经成功，例如，在文登县勒哥格区的某一个乡，根据人民的要求，乡长被迫向区长“交还他的委任状”，因为事实证明他舞弊。除了注意上述条件外，领导必须注意不要使斗争无限期地拖下去。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根据西瓜哇农民的经验，必须采取这种方式撤换的只是



那些其罪行已經暴露在人民面前的乡长。对于那些不是太坏的乡长，要求他們在人民面前保证改好就够了。

在某些乡政府被反动分子所控制的各个乡里面，由于实际当权的是农村魔鬼，因此，在打倒农村反动政权方面，十分重要的是在政治上打倒恶地主，其方法是：（甲）揭露恶地主破坏《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执行；（乙）揭露他們贪污和欺騙人民的其他行为；（丙）揭露他們的不道德行为（通常这种事情多得很）；（丁）揭露那些仍然继续执行已被取締的馬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社会党的政策，以及过去与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有关系，或者与反革命的种族主义活动有关系的恶地主。

光是农民敢于反对恶地主这点就改变了公众对地主的看法。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的每一个胜利都将进一步打下地主的“威风”，并且逐渐使不反动的农村执政者脱离恶地主的影响。

反动分子竭力防止进步人士当选为乡长，其办法是：在一个由反人民的官員組成的委员会（由区长或在仍有郡长一职时由郡长任主席）主持下进行的候选人考試中，提出各种刁难問題，使进步的候选人落选。

由此可見，要爭取建立比較民主的乡政府，也就有必要爭取修改乡长选举条例，使得关于以“納沙貢”为核心的候选人考試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的組成的規定也列入这个条例。有必要提出要求應該圍繞着民主乡政权和苏加諾总统的“九篇訓詞”的問題来进行考試，而不是胡扯与乡政权和《政治宣言》毫无关系的、旨在使进步的候选人落选而故意提出的問題。

提出要求作上述修改，并不意味着放弃通过完全撤銷殖民主义法令即《土著地方行政法》和建立民主的三級自治区的方法来改变乡政府的組成这一原則性的要求。只要《土著地方行政法》沒有全部撤銷，这些要求还得提出来。必須通过群众团体提出要求，通过一級和二級政府，通过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来很好地进行要求撤銷《土著地方行政法》的斗争。同时，必須推动县长和市长們禁止在选举乡长时提名前馬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社会党和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青年运动协会成員，以及前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集团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全面斗争約章”集团成員为候选人。

为了由雇农、貧农和中农組成的大多数乡村居民的利益，共产党人必須坚决斗争，爭取真正的《政治宣言》派人士担任乡长，使靠农民供养的乡政府不再像許多世紀以来直至今天那样成为压迫农民的工具。

在西爪哇調查期間所获得的經驗和搜集的材料证明，在选举乡长时，在确定他們提出的候选人的問題上，党内和革命团体內部的一致以及《政治宣言》派人士之間的一致，是很重要的。在确定候选人問題上不一致，就会导致农民和其他农村劳动人民的損失，譬如說，导致



《政治宣言》派的候选人因其选民群众的分散而遭到失败的后果。

在议会选举中，选民不是直接选举某一名候选人，乡长选举则不相同，选民是直接选举候选人。因此被提名的候选人本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能否最大限度地把选民动员起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要求每一个《政治宣言》派的候选人，不管他是共产党人或非共产党人，都向选举他的农民作出关于他当选后将来采取哪些措施的保证，就像一位好乡长所应该做的那样。

农民根据他们的亲身经验是能够把好乡长和坏乡长区别开来的。好乡长是这样的人：（1）发扬农村民主，定期同各人民团体进行协商，讨论农村中的重大问题；（2）减轻“波罗哥罗”负担，如减轻或免除中农以下的摊派义务、强迫性的和非法的征收，相反的，增加地主和富农的负担；（3）贯彻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以农民的利益为重；（4）利用政权来为人民服务；（5）关心居民的生活困难，并努力去克服它们；（6）活跃以“纳沙贡”为核心的民族阵线；（7）注意使人民合作社办好，并协助农民提高生产；（8）开展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的活动。

坏乡长是这样的人：（1）限制民主，不愿意同各人民团体协商解决农村中的重大问题；（2）一向竭力加紧征收各种“波罗哥罗”，如摊派以及其他强迫性的和非法的征收；（3）不贯彻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帮助地主对付农民的斗争；（4）利用政权来加紧进行封建剥削，欺诈和贪污，如侵吞乡政府的现款、土产税等；（5）不关心人民的生活困难；（6）听任民族阵线陷于停滞状态，并且反对“纳沙贡”原则；（7）败坏合作社的名声，以牟取私利；（8）听任人民文化受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摧残。

在《战时戒严令》实施期间迅速发展起来的官僚资本家，在《战时戒严令》被撤销后就力图通过控制农村，通过成立实际上是驾凌于乡政府之上的军事统治的所谓“乡村建设军官组织”来维持自己的地位。这是使民政秩序“战时戒严化”的一种企图。

在许多农村，事实证明，“保安”人员越多，这个农村就越不安宁，因为“保安”人员显然维护各种坏的措施。许多农村的“乡村建设军官组织”恫吓农民不要反对地主，参与对农民加紧进行强迫性的和非法的征收，他们的这些所作所为使农民回忆起日本占领时期“警防团”的罪行，导致人民同武装部队的关系的疏远。在西爪哇成立控制乡政府的“乡村建设军官组织”，不仅没有法律根据，而且从现行的地方政府组成法令来看也是不必要的。在中央政府把权力下放给地方之后更是这样。如果需要监督，那么，从上面（即由区政府和县政府）和从下面（即由供养乡政府的、有权选举并在发生违法乱纪行为时有权罢免乡长的人民）对乡政府进行监督就够了。



因此，在西爪哇被农民称为“乡村破坏军官组织”的“乡村建设军官组织”必须加以解散。要求解散“乡村建设军官组织”的斗争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进行：（甲）由各群众团体，特别是农民群众团体，提出群众性的要求。这个斗争必须同一般不喜欢被“战时戒严化”的民政秩序的乡村官吏和警察组织一道来进行；（乙）通过第二级和第一级地方议会并在“五位一体”的讲坛上提出要求；（丙）考虑到这个问题同全国性的反动政策有关系，因此也有必要在互助合作国会、最高咨询委员会等中央一级机关内进行活动。

西爪哇以外的印度尼西亚人民必须注意这种“乡村建设军官组织”型的新《战时戒严令》，因为在西爪哇的这种试验一旦成功，那么，它的策划人就要使印度尼西亚所有的乡都“乡村建设军官组织”化，这对印度尼西亚的农民和民主的的确确是一场灾祸。

四、农民在经济方面反对农村魔鬼的斗争

虽然许多乡政权仍在坏官吏的手中，但是，革命农民运动的经验证明，已经发动和组织起来并且有了领导的农民力量，是有能力在政治或经济方面给予农村魔鬼以十分沉重的打击的。

调查结果所提供的许多有关农村经济情况的材料表明，西爪哇的农村存在着大量的斗争对象。由于有了粉碎农村魔鬼的正确路线和领导，农民的精神十分振奋，目前农民的英勇气概日益昂扬。在西爪哇所有的县，农民进行了基本上是以“六好运动”（1、减租；2、减息；3、提高雇工费；4、增加农业生产；5、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6、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水平）为中心的斗争。

单方面执行《土地基本法令》（即不缴租给那些抗拒《土地基本法令》的恶地主）的斗争开始发展，而且有条件在一九六四年的收获季节扩展这个斗争。此外，控诉和揭发在执行《土地基本法令》中所发生的舞弊行为的斗争已在进行。这表明农民的斗争已经提高，即从要求执行的阶段提高到揭发在执行中发生的舞弊行为的进攻阶段，如在万隆、斗旺、尖美士、牙律、加拉旺等地的一些县里所发生的那样。

单方面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斗争也开始扩展了。在今年的收获季节里，单方面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斗争的要求必须是，最低限度百分之六十归佃农，余数分为两半，政府和地主各得一半。这种斗争是可以进一步扩展的。

虽然《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并不是旨在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占有制度和封建剥削，但是，如果这两个法令在有利于农民的情况下坚决地加以贯彻执行，那就能够在经



济上给予地主以打击，并且给农民带来一定的经济好处。把超过限额的土地分配给佃农是能够部分地满足农民对土地的需求的，而比较公平合理的农产品分配办法则会减轻地租剥削，这样，农民的生产力也就会提高。

迄今为止，有很大局限性的土地改革（根据《土地基本法令》，它并没有消灭封建残余，只不过是限制它）的贯彻执行也很不够。但是，即使这样，只要农民仍然是高利贷者、买青苗者和其他农村魔鬼的牺牲品，这种贯彻执行的一切较好的效果也就会立即化为乌有，因为佃农刚刚获得的耕地将会以这一种或那一种不公开的形式再落到地主、富农、放债者等的手里。

目前，由于粮食困难（其原因之一是久旱使缺粮情况更进一步恶化），借粮斗争或“波波戈”斗争（即向有余粮的地主和富农要求借稻谷、大米或其他粮食的斗争）扩展了。这些斗争的精神实质是要求权利而不是乞求，它们具有巨大的动员力量，冷加士冻鹿（加拉旺）、苏邦、万隆等许多地方都出现了这种情况。如果斗争的对象准确，就是说，地主和富农的余粮是通过过分的剥削而取得的，那么，这种斗争就会获得广泛社会阶层的支持，并且会挫败反动派诬蔑农民运动的阴谋活动。实际上，农民所要求的无非是他们的权利，而他们要求借的只不过是地主通过对分制、买青苗、放债等方式榨取得来的农民劳动成果的极小一部分。

林场和农场地区的农民耕地必须加以保卫，必须反对官僚资本家和坏官吏赶走农民和收回他们的耕地的活动。此外，有必要注意的是，农民保卫他们在林场和农场地区的耕地的斗争必须同反对地主的斗争相平衡。因为一般地说，农村的主要矛盾是农民同地主之间而不是同林业局或国营农场企业之间的矛盾。在农村中，农民的主要敌人不是农场或林场，而是地主。

要求减低游资贷款的利息也有重要的经济意义。高利贷者或游资放债者的十分苛刻的利息，再加上买青苗制度，严重地压榨着农民，使农民的收入进一步下降。各乡的经验证明，通过农民要求减息的斗争，是可以迫使游资放债者减低他们的利息的。同时，这种斗争还必须同互助活动和信贷（存款和贷款）合作社同时进行，以满足农民对现款的需要。

还有许多问题可以成为农民斗争的对象。关于土地问题和农民情况的科学的调查大大有助于揭露农村的实际情况。只有旨在为农民革命斗争服务，把斗争同科学结合起来，从而找到更加准确的斗争对象，这种科学的调查才有用处。这样，斗争就会迅速提高，并且具有创造性，而不光是经验主义，重复过去的经验，没有质的提高。

要使农民和渔民看清他们的敌人并了解到“对农民所做的一切坏事”都是来自农村魔鬼，



农民和渔民在经济方面反对农村魔鬼的斗争，是达到这个目的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只要下定“为农民做一切好事”的决心，他们就会加强同农民的结合，并且同农民一道把粉碎农村魔鬼的攻势推向前进。只有共产党人孜孜不倦地维护农民的看法是细小的、微不足道的日常利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同农民的结合才能得到加强。

五、农民和渔民粉碎“农村七魔”的组织程度和斗争

(一) 关于农村分类的重要性

在西爪哇，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老早就已经组织起来。西爪哇人口总数约有一千八百七十三万九千，其中百分之七十或一千三百一十一万七千三百人是农民。成年农民估计有六百五十五万八千六百五十人。在这个数目中，有组织的农民有一百八十一万零七百五十名，他们参加了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印度尼西亚民族农民协会、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农民协会、全印度尼西亚农民运动协会、农民协会等农民群众团体。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作为革命的农民群众团体，团结了一百二十五万零七百五十名农民或占成年农民的百分之十九。这样，西爪哇有组织的农民大部分已经加入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

西爪哇地区有二十三个县和市，三百四十七个区和三千七百五十六个农业乡。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支会分布在二千六百七十五个农业乡或约占全部农业乡的百分之七十。在西爪哇的三百四十七个农业区中，有三百二十一个区或约占百分之九十的区已经成立了分支，而在所有的第二级地区（县和市）都已经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分会。

到目前为止，西爪哇还有一千零八十个乡完全没有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其余的乡一般属于第四类，一部分属于第三类或第二类，一小部分乡属于第一类。从农民的组织程度来看，西爪哇省属于第四类，因为组织在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里面的成年农民还不到百分之二十五。

在没有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乡，如果在这些乡已经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组织，对农民的革命领导权仍然是有保证的。在许多没有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乡，都已经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组织和人民青年团或其他革命群众团体。

作为革命农民团体的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组织在各乡的成立，对在农村建立农民反封建统一战线及保证农民反对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的斗争的发展，是极为重要的。



整个西爪哇的漁民为数不小，他們的組織程度一般不高。他們也成了遭受在沿海地区横行霸道的农村魔鬼的严重剝削的牺牲品。

农村分类的确定有很重大的意义，这就能够具体地确定发展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成員和組織的对象。这也会有助于推动各乡、区、县之間和省之間进行发展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成員和組織的社会主义竞赛，从而成为使党的四年計划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計划获得成功的强大推动力。从整个西爪哇來說，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当前的任务是提高农民的組織程度，爭取从第四类提高到第三类。

（二）关于农民干部和漁民干部問題

在弄清楚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在农村所必須完成的組織任务之后，这个任务的实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干部問題，即干部的挑选、配备、教育、提拔和調动的問題以及他們的日常生活問題。

經驗证明，多种多样形式的并以“六好运动”为中心的农民斗争，必須由具有更勇敢、更机智、更警惕、更坚决、更埋头苦干的“五更”精神的农民干部和漁民干部来领导。尤其是在雇农和貧农所进行的斗争十分激烈的地方，那就更需要具备上述条件的领导。

党在西爪哇农民和漁民中間工作的干部，一般是具备农民和漁民革命运动干部的条件。他們以高度的共产主义精神在农村中领导农民的斗争和組織，使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現在成为西爪哇最大的群众团体。虽然如此，农民干部和漁民干部仍有急需克服的各种缺点。

調查工作負責人的报告证明，还有相当多的区和乡一級的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领导机构，其組成成員仍然部分地掌握在社会成份是富农的干部的手里。这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會員的組成（一般由雇农和貧农及一小部分中农組成）是不相适应的。富农是不被接受成为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會員的，地主就更不用說了。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领导的組成成員不純，导致某些地方的农民在“六好运动”，特别是在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方面的斗争陷于停滞状态。

有的富农之所以能够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中占据领导地位，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最初在面对农民革命运动高潮的情况下，他們为了寻找保护而成了党员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會員。但是，由于他們的文化水平比雇农和貧农更高，因此他們在短時間內能够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中占据领导地位，而且暂时取得了农民的信任。除此以外，也有在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洪炉中或者甚至是在这之前誕生的干部，他們



在党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土地綱領制定之前确实可算是較好的干部，一般都能以高度的反帝精神来执行党的政策，积极参加清剿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叛乱集团。但是，他們不是土地革命干部，因此必須尽快地分配他們担任其他任务。

在消除上述反常現象的时候，我們必須坚决遵循党关于常委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領導机构的階級路綫，但在贯彻执行中必須灵活。为此，必須推动那些富农出身的但未能同农民革命运动完全結合起来的党员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領導人，使他們願意被調到同土地問題沒有直接关系的体育、文化方面或其他方面去。

在这之后，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和党的領導，就必須掌握在决心贯彻“六好运动”、特别是贯彻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貧雇农出身的或在同貧雇农的利益結合方面完全經受住考驗的干部的手里。

为了能够及时地完成上述提拔和調动工作，那就必需对常委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領導干部（特别是区和乡一級）以及在斗争中产生的积极分子加紧进行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西爪哇的經驗证明，要做到这点，就必須扩增农业地区的斗争速成班、人民訓練班、人民教育所和政治学校，而且給予农民干部和漁民干部很大的优先权去上县級和省級党校和农民干部学校。

此外，通过增办扫盲班、人民教育所、人民教育館和人民大学并在有可能的地方开办各种专业（如农业和漁业）訓練班来不断提高在农民和漁民中間工作的干部的普通知識，是很重要的。調查工作負責人的报告证明，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其文化程度已得到提高的干部，是维护党的政策和《政治宣言》的正确性的坚强和敏銳的战士。

干部生活条件过于困苦的問題是不可以任其迟迟不决的。上級常委会必須立即过問此事，并尽力帮助克服他們生活上的困难或減輕他們生活上的負担。必須坚决摒弃不聞不問的态度。此外，下級常委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必須提高自己的能力，通过互助方式开展各种生产性活动，使它們在克服本地区干部的生活困难方面能够自力更生。而上級常委会和干部必須以党的六届二中全会的路綫（即：物质帮助很有限，但精神帮助是无限的）作为方針，表现出高度的共产主义团結精神。

（三）西爪哇农民和漁民的斗争經驗

在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集团被消灭而且經過反对农村七魔的斗争鍛炼之后，西爪哇农民运动达到了高潮。但是，漁民运动則尚处在組織建設的阶段。从关于調查結果的报告中可以看到农民和漁民反抗他們身受的种种剝削和不公平待遇的各种斗争形



式。斗争对象比比皆是，农民和渔民的反抗精神高涨。对西爪哇农民斗争的前途和革命农会的发展来说，这是十分令人欢欣鼓舞的。

近来西爪哇农民和渔民开展了以“六好运动”为中心的各种各样的斗争，来反对农村七魔。其中的一些经验如下。

农民无论在自己的耕地上或在法庭上都是始终如一地进行坚决的和英勇的斗争，来保卫原是林场地或农场的耕地。这些斗争获得林场和农业工人的支持；同时，这些斗争一般都能够获得良好的配合和领导。在这些斗争中，农民同时也反对了滥用绿化运动名义的行为，即实际上是让本应绿化的土地闲置，而将农民驱逐出他们的耕地——这些耕地已经成为水田、旱田和农村，同水利和防止水土流失的利益毫无关系。

在西爪哇，已经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佃农约有五万一千七百五十名，其土地面积共约一万一千五百公顷（西爪哇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统计数字），这一般是单方面行动的结果。西爪哇地方政府关于《土地基本法令》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其准确性是十分可疑的。根据该统计数字，已经登记的超过限额的土地共有五万七千公顷，其中二万一千一百八十二点零七九六公顷土地已经重新分配给三万三千五百七十三名佃农，这表明已经登记的超过限额的土地有一半以上尚未重新分配。农民执行真正有利于农民的《土地基本法令》的斗争成果都是单方面行动的结果。通过单方面行动，许多地区发现地主隐瞒超过限额的土地的勾当。在开展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单方面行动的过程中，农民也就同时开展了保卫自己的耕地的斗争，因为在反对单方面行动中，地主随后也采取了赶走农民的措施。在贯彻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当中，无论在自己的田地上或在法庭上，农民始终对地主进行坚决的斗争。

从一九六二年以来，农民在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范围内所采取的单方面行动，已经在万隆、井里汶、南安由、加拉旺等地区开展起来。斗争的结果是产生了约五万二千个收成分配合同，其中二万一千七百五十个是成文的，其余的则是不成文的。其实，西爪哇的收成分配合同应该有七十万个左右（这是根据土地所有者自己不耕种的土地面积约共三十五万公顷，而每名佃农平均租地半公顷的估计数计算的）。这一方面证明了《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执行遭到严重的破坏，另一方面也证明了西爪哇的农民运动已经是再也不能阻挡，它正在走向新的高潮。

提高雇农的雇工费的斗争已经比较普遍地进行，甚至在万隆县巴蒙贝克地区，当地的地主和富农要找雇农劳动力，就不得不同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联系，因为只有通过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提出请求，雇农才愿意替他们干活。这样，雇农劳动力的价格就得以提高一些。



废除抵押的斗争已在南安由等地区进行着，它们一般也是单方面进行。

在面临青黄不接的季节，除了农民自己彼此进行互助之外，借粮运动也已经在许多地方进行着。在这种斗争中，农民同那些具有良好愿望的乡吏进行了合作。

在某些农村，农民通过群众斗争成功地撤换了坏的乡吏。

在渔民中间，比较普遍的活动是抓会或者是为了解决各种需要（如伊斯兰教割礼、丧事等）的相互帮助。

从西瓜哇近来的各种斗争可以看出：农民已经敢于进行反对农村魔鬼的单方面行动。基于上述反对农村魔鬼斗争的经验，今后有必要发展以下的斗争：在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范围内，向那些还没有执行该法令的土地所有者提出实现六：二：二的要求；以贫雇农利益为重，扩展坚决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行动；撤换坏官吏，并使乡政权《政治宣言》化；逮捕和消灭农村匪徒等等。

为了发展上述斗争，好的经验必须推广，不大正确的经验应引以为戒。

（四）准备、开展和巩固斗争

“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路线，以及通过轰轰烈烈的工作同埋头苦干的工作相结合，来实现“斗争虽小，但有成效”的要求，是组织各种斗争的准则。在这些路线的指导下，推动党委和革命群众团体好好地进行准备，特别是在选定有经验和有战斗力的斗争领导干部方面。每一个斗争都有必要成立斗争小组。可以从省一级直到乡一级，或者从县一级直到乡一级成立这些小组。斗争小组成员由党委委员和革命群众团体领导机构成员组成。在开展斗争中，有必要让没有经验的年轻干部参加，让他们当“学徒”，就是说，不分配他们担负重大责任，使他们能够学习斗争经验。

领导斗争活动的关键在于由区一级的革命群众团体的领导协助的区委会。其次，为了总结已经开展起来的斗争，有必要在若干先进的地区成立特别小组，以便分析和总结各种形式的斗争，包括胜利的和失败的斗争。这种总结是重要的，以便推广到其他地区。从西瓜哇的经验来看，可以作为农民斗争的榜样的地区有万隆、尖美士、苏邦等县。

经验证明，在斗争之前，只要对参加斗争的干部进行集训，向他们阐明要做到“四明确”，斗争就能够顺利地进行。“四明确”就是：（1）斗争对象明确；（2）斗争的依靠和力量明确；（3）开展斗争的方式明确；（4）开始和结束斗争的时机明确。为了向将要开展斗争的群众阐明“四明确”，那就需要举行宣传解释会议或讨论斗争要求的会议。在这些会上，应该回击对农民和渔民所进行的一切诬蔑，并且彻底揭露对农民和渔民运动所采取的虚伪态度。此外，



在斗争进行的过程中，也需要同正在进行斗争的群众开会，阐明斗争形势的发展和必须立即执行的新策略。在面临严重斗争的时候，那就必须事先同上一级党委会进行讨论。为了使斗争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上级斗争小组和下级斗争小组有必要不断地取得联系。斗争的力量有赖于“工作场所小组”和“居民点小组”的组织工作以及在进行着斗争的群众中间进行深入宣传。为此，在开展斗争之前，有必要事先对同该斗争有关的各个问题进行短期的调查研究。必须关心和帮助直接领导斗争的干部（包括“工作场所小组”和“居民点小组”的组长），并向他们阐明政治局势，从而使他们的态度和行动更加坚定。

在每一次斗争中，都必须防止由于遭到压力、恫吓、迫害或逮捕以及受到贿赂而产生的投降敌人的倾向，或者防止采取不计后果和无政府主义的行动。应该帮助和鼓励参加斗争的干部更进一步地深入理解斗争组织工作的重要性的问题，严守纪律和坚决贯彻执行领导路线，但不得采取官僚主义的生硬的或缺乏主动性的态度。

经验证明，如果把群众斗争同谈判活动正确地配合起来，斗争就能够取得良好的成果，但这应当理解为群众斗争是主要的依靠。在谈判中，斗争的领导人必须做好准备，用各种事实和论据来打掉农村魔鬼的各种借口。必须防止光是领导人进行斗争。每一个斗争都必须真正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的力量。通过依靠雇农和贫农，或者渔工和贫苦渔民的力量——农村中斗争力量的基础，我们争取中农或中等渔民参加斗争，中立富农或富裕渔民，并且争取拥护《政治宣言》的官员，使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力量在斗争中团结起来，以孤立和反对农村魔鬼。万隆县的某些农村已有争取广大群众参加斗争的经验，在那里，农民家庭的所有成员（直至他们的小孩）都能被动员起来参加斗争。任何一个斗争的核心力量在于与这个斗争有关群众的各个阶层的积极性。在有关地区的其他部门中发动斗争，对扩大支援和加强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能够有条不紊地动员最广大的群众和防止农村魔鬼的挑衅活动，掌握某一个斗争的开始和结束的时机是非常重要的。为了给予正在领导斗争的干部以具体的指导，给他们树立榜样，而且鼓励他们，上级干部应该积极参加某一个斗争活动。要做到上述几点，应该在不忽视党的其他任务的情况下，有计划地开展领导干部到基层去的运动。

西瓜哇农民的经验表明，在巩固和发展上述斗争的成果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从以下事实可以得到证明：不少地区的许多斗争获得了成功，但发展革命的农民群众团体和发展党的工作没有跟上去。斗争胜利就自满或者是斗争没有成果就心灰意淡，这种现象在某些干部中间还存在。因此，在开展斗争中必须尽可能地坚持“四个胜利”的方针，即政治方面的胜利、组织方面的胜利、思想方面的胜利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胜利。轰轰烈烈的工作必须同埋头



策，特别是苏加诺总统八月十七日演讲中所提到的革命政策。总之，西爪哇的农民已经有了政治觉悟，因而不会再有任何一种奴役制度将不被西爪哇农民所粉碎。已经有了政治觉悟的西爪哇农民正在起来同全印度尼西亚的农民一起共同进行斗争。

在革命运动尚未开展的农村，农民刚刚开始知道《政治宣言》的名词或者刚刚开始看到写着《政治宣言》字眼的木板。他们还不了解它的内容，而官吏们也不去介绍它的内容，更不用说介绍它的精神实质了。但是，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已把它的翅膀伸展到那里去的许多农村，《政治宣言》的内容和精神实质都介绍了。乡里的官员一般没有兴趣去执行《政治宣言》，不仅如此，如果《政治宣言》加以贯彻执行的话，他们反而感到不利。因此，假《政治宣言》派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农村也猖獗活动。

关于《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也是如此。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革命运动尚未发展的农村，农民还不了解《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内容。城镇和乡村的官吏以及其他官员并不想办法了解这两项国家法令，许多人甚至没有这两份法令，其中具有善良愿望的则要求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领导送给他们这两个法令的材料。相反的，在已经建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组织和革命运动已经开展起来的农村，农民不仅了解这两项法令，而且已经在为争取实现这两项法令而斗争。农民甚至已经有了这样的认识，只有实现彻底的土地纲领，即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纲领中所提出的“土地归农民”，他们的贫困和落后状态才会消除。在这些农村中，农民根据自身的经验深信，《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实现，尤其是彻底的土地改革的实现，完全取决于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本身的力量。他们深信，《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贯彻执行并不是县长、区长、乡长或其他官员的事情，因为如果取决于这些人，即使到了世界末日，这两项法令也不会实现的。它们的贯彻执行完全取决于农民本身和共产党人。在这些农村，农民已经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来实现这两项法令，限制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和减轻地主对他们的剥削。

如果说许多农村的农民对《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不了解或不甚了解，以及这两项法令在执行当中一般陷于停滞的话，那主要是因为农村官吏一般都感到这两项法令对他们不利。但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这些农村中，革命的农民运动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尚未发展和巩固。

这两项法令公布后，农村地主的“威势”在农民面前开始下降。地主开始被他们的佃户看作是骗子，因为他们用卑鄙龌龊的手段隐瞒大片土地，而这一切都是农民所知道的。地主向来利用法令恫吓农民，而现在，正是他们，赤裸裸地暴露在农民面前，成为国家法令条例的反对者。与此同时，在农村中拥有土地的城市“大官”和帮助地主为非作歹的农村官吏，他们



策，特别是苏加诺总统八月十七日演讲中所提到的革命政策。总之，西爪哇的农民已经有了政治觉悟，因而不会再有任何一种奴役制度将不被西爪哇农民所粉碎。已经有了政治觉悟的西爪哇农民正在起来同全印度尼西亚的农民一起共同进行斗争。

在革命运动尚未开展的农村，农民刚刚开始知道《政治宣言》的名词或者刚刚开始看到写着《政治宣言》字眼的木板。他们还不了解它的内容，而官吏们也不去介绍它的内容，更不用说介绍它的精神实质了。但是，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已把它的翅膀伸展到那里去的许多农村，《政治宣言》的内容和精神实质都介绍了。乡里的官员一般没有兴趣去执行《政治宣言》，不仅如此，如果《政治宣言》加以贯彻执行的话，他们反而感到不利。因此，假《政治宣言》派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农村也猖獗活动。

关于《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也是如此。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革命运动尚未发展的农村，农民还不了解《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内容。城镇和乡村的官吏以及其他官员并不想办法了解这两项国家法令，许多人甚至没有这两份法令，其中具有善良愿望的则要求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领导送给他们这两个法令的材料。相反的，在已经建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组织和革命运动已经开展起来的农村，农民不仅了解这两项法令，而且已经在为争取实现这两项法令而斗争。农民甚至已经有了这样的认识，只有实现彻底的土地纲领，即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纲领中所提出的“土地归农民”，他们的贫困和落后状态才会消除。在这些农村中，农民根据自身的经验深信，《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实现，尤其是彻底的土地改革的实现，完全取决于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本身的力量。他们深信，《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贯彻执行并不是县长、区长、乡长或其他官员的事情，因为如果取决于这些人，即使到了世界末日，这两项法令也不会实现的。它们的贯彻执行完全取决于农民本身和共产党人。在这些农村，农民已经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来实现这两项法令，限制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和减轻地主对他们的剥削。

如果说许多农村的农民对《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不了解或不甚了解，以及这两项法令在执行当中一般陷于停滞的话，那主要是因为农村官吏一般都感到这两项法令对他们不利。但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这些农村中，革命的农民运动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尚未发展和巩固。

这两项法令公布后，农村地主的“威势”在农民面前开始下降。地主开始被他们的佃户看作是骗子，因为他们用卑鄙龌龊的手段隐瞒大片土地，而这一切都是农民所知道的。地主向来利用法令恫吓农民，而现在，正是他们，赤裸裸地暴露在农民面前，成为国家法令条例的反对者。与此同时，在农村中拥有土地的城市“大官”和帮助地主为非作歹的农村官吏，他们



的“威信”在农民中间也一落千丈了。

在农民眼中，他们不再是大官或老爷了，而是被称为“农村魔鬼”的骗子。

农民在起来反对地主的同时，也开始觉悟到要反对扮演帝国主义爪牙角色的官僚资本家或农村中的城市官僚资本家。

农民反对官僚资本家的斗争在有“国营农场企业”的地区表现得更为明显。在这些地区，农民的斗争旨在反对披着“国营农场职业阶层联合会”或“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职业阶层中央组织”（别名“新型的印度尼西亚社会党”）外衣的官僚资本家把农民从前农场土地上驱逐出去的勾当。目前，这种以维护久已为农民所耕种的前森林地和农场土地以及为争取实现与间种制度有关问题的斗争，正在进行着。这种事情发生在牙律南部、万隆的本雅冷岸、展玉南部以及西瓜哇的其他地区。

反对滥用职权充当中间商人的乡长的斗争已经开始了。坏乡长中，有的滥用职权通过假“合作社”垄断农产品，以便压低农民的产品价格，例如压到低于市场价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办法，剥夺农民在市场上售卖产品时超出乡长以“合作社”名义规定的价格的那一部分收入，以及实行买青苗制。

西瓜哇农民对消灭反革命分子一事的政治觉悟不仅更为普遍，而且更为提高。这可以从农民的下列活动中得到证实：过去农民积极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一齐战斗，积极参加消灭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集团的被称为“人腿籬笆”^①的军事行动。今天，反革命分子通过被农民视为“新式马斯友美党”或“新式伊斯兰教国运动”的“伊斯兰教师会议”在进行活动，农民也以各种方式加以反对。而种族主义者的活动不仅得不到农民的支持，反而遭到农民的反。种族主义者烧毁卡车和公共汽车的活动，增加了本来就存在的运输困难，扰乱了货物的流通，其结果是农民蒙受极大的损失，如过去在万隆、茂物、展玉、牙律、苏加巫眉和若干其他地方所发生的情形那样。

在农村，对粉碎“马来西亚”的认识日益深刻。这由以下事实就可以得到证明：农民积极地同工人一道接管英国的企业，他们更深刻地认识到自己动手克服吃饭问题的困难的必要性。尽管许多乡村的官员对农民施加压力，有些甚至禁止农民提出“粉碎马来西亚”的口号，禁止农民进行宣传活动，借口说这一斗争将造成生活上的困难，但是所有这一切并不能降低西瓜哇农民的政治觉悟水平。

许久以来，农村不断地以决议和请愿的方式提出了要求。这些决议和请愿书或者是农民

① “人腿籬笆”意指人民群众层层包围圈。——译者注



群众个人签署的，或者是集体签署的。其要求是有关成立以“納沙貢”为核心的互助合作內閣，有关地方政权的“納沙貢”化、乡政府的民主化，制定有利于农民的条例来代替“五月二十六日”条例，撤換坏乡吏，以佃农利益为重彻底实现《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等等。

由于农民提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代表以及其他农村革命阶层的著名人士应参加乡政权，爭取乡政府民主化的斗争因而开始发展起来了。在一些农村，农民开始要求以民主方式举行农村协商會議，并且要求撤換坏乡长和洗刷其他坏官吏。另一方面，农民开始要求作为各“納沙貢”政党和个人合作的机构的民族陣綫組織积极活动，同样也要求各級“土地改革委员会”积极活动，并且要求成立以“納沙貢”为核心的“土地改革法庭”。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已經发展和有影响的农村，建立“納沙貢”的合作則比較容易。

农民的政治觉悟日益提高，这是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民族陣綫的保证。这是农民摆脱迄今束縛他們的封建剝削的保证。

与农民的政治觉悟提高的同时，在为爭取革命的解放的斗争中，农村妇女的觉悟也提高了。农村妇女同男子一道，为維護耕地和反对恶地主及其他农村魔鬼而斗争。斗争加强了农村妇女的这种信念，即爭取妇女解放的斗争不能脱离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

随着农民的政治觉悟的日益提高，“六好”运动也开展起来了，因而为粉碎种族主义分子和其他反动派企图利用民族問題和不同肤色（种族主义）問題来分裂民族統一战綫的任何阴谋的条件，就更有保证了。

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在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得到发展和巩固，农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了，因而农村形势也由落后逐漸变为先进。随着农村形势的变化，西瓜哇許多农村中的不良現象，如賭博、恶棍、迷信等等，也逐漸消逝了。

这一切已經动搖了并且最終将粉碎农村魔鬼的統治。有的农村魔鬼已开始不太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現，但是他們仍然繼續进行搗乱。只有不断地加以粉碎，他們才会永远消失。

反动派阻撓农民提高政治觉悟的手段

反动派为了阻撓农民提高政治觉悟，在农村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办法，如限制民主自由，威胁农民领导人，破坏中央政府进步的決議，利用宗教和文化，直至造謠誹謗，假仁假义和采取恐怖行动。

为了阻撓农民提高政治觉悟，以便乡政权能够永远地完全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利益服



务，因此采取不定期和不民主的方式召开乡会议。召开乡会议时，不让“纳沙贡”政党的领导人和革命的农民组织的代表参加，因为害怕坏乡吏的“烂疮”被揭穿。而乡年会更多是带有传达指示的性质。对农民的建议，不仅不加接受，反而暴跳如雷和横蛮无礼地加以压制。因此，在西爪哇农村，乡会议须按期召开并且按民主方式进行的要求已越来越普遍。

农村的民族阵线组织有的还未建立起来，有的已经建立起来，但不让它活动，也有的不让“纳沙贡”代表参加。为了使民族阵线组织陷于停滞状态，一些乡吏奉“上级”指示成立了新的机构，如“伊斯兰教师会议”、“伊斯兰教徒福利会”及其他类似的机构。他们的这种行动已经开始遭到革命力量的反击。

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已经证明它是推动农村革命运动发展的政党，因此，反动派从中央、省、县、区直到乡都企图阻挠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发展。他们以此力图防止《政治宣言》派担任乡执政者，防止农村以革命的方式取得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巩固。但是，与他们的愿望相反，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坚定不移地和继续不断地维护农民的利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日益深入农民心里，《政治宣言》的攻势日益扩展到农村去。说实在的，在西爪哇农村，旧的社会基础正在动摇！

反动派为了维护他们的地位，不惜假借“地方军区司令部”和“乡村建设军官组织”的某些人和其他反动乡吏的手来威胁、迫害和逮捕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干部，甚至拉拢收买和造谣诬蔑他们。但是，事实证明这些手段并没有能够，而且也将永远不能够压制农民的政治觉悟的提高。

反动派毫无顾忌地利用小礼拜堂和清真寺，把宗教当作工具，例如进行各种说教，宣传今天农民的生活越来越困难是由于农民忘掉了传教而过多的参加政治活动。他们的这种说教，一方面旨在使农民对《政治宣言》、粉碎“马来西亚”等等采取消极态度，另一方面也旨在掩盖地主、帝国主义者、官僚资本家和其他农村魔鬼的剥削。这种剥削是绝大多数农民贫困和落后的主要原因。尽管如此，西爪哇的农民根据亲身经验已充分认识到上述宣传是“新式马斯友美党”或“新式伊斯兰教国运动”的活动。

农民非常尖锐地讽刺当前的各种不良现象。他们怀着愤怒的心情，通过艺术形式如“勒奥舞”^①、“吉农”诗歌朗诵、滑稽戏等等，描绘他们所看到的和亲身经受过的不合理的事情。“错误到处见，真理无处觅”，“法令斗不过亲戚，条例斗不过朋友，法律斗不过钱包”，“携粮一斤，谨慎小心；带粮一担，提心吊胆；运粮一吨，通行无阻”。这就是农民的一部分描述。

① “勒奥舞”是爪哇的一种民间舞蹈。——译者注



对于“乡村建设军官组织”的一些反动士官，农民称之为“破坏者”。

所有这些言行，都说明农民和渔民在对待当前西爪哇农村盛行的不良的和不合理现象时所表现的革命政治觉悟性。

农村的革命政治宣传

由于长期统治农村的帝国主义、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加上近年来的官僚资本家所进行的压迫和剥削，结果，农民和渔民的文化非常落后。因此，在农民和渔民中间进行政治宣传工作，必须采取埋头苦干和轰轰烈烈以及广泛而又深入的方式。党必须通过一切途径和方法，在农民和渔民中间进行革命的政治宣传工作。

调查结果证明，虽然农民的生活非常苦，但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举办扫盲班、政治学校、人民训练班和人民教育所的地方，农民还是坚持不懈地热情地参加学习。他们满腔热情地欢迎下乡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他们甚至争着要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这些干部到他们家作客，虽然他们的生活很困难。在农村进行革命的政治宣传时，挨户访问的方式是很重要的。在挨户访问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就能够跟农民和渔民谈论各种问题，并且进行深入的革命政治宣传。

“三同”运动的目的首先在于调查研究，但却具有重要的宣传和动员作用。在实行“三同”当中，雇农和贫农认识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的高贵品德，因而他们向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提供各种情况和必要的帮助，其中有的情况可以用作宣传工作的生动材料。

通过在农村举行报告会和群众大会，农民和渔民的觉悟迅速提高了。在很短的时间里，农民和渔民不仅更好地了解了他们的农村，而且也开始了解本国的情况。他们甚至开始懂得若干国际问题，其中可以说明的是，万隆县、苏甲巫眉县、斗旺县及其他地区的农民发出书面声明，表示支持古巴人民反对美帝侵略古巴的斗争，支持北加里曼丹人民的斗争，支持安哥拉和越南南方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

在农村举办人民训练班和特定问题的座谈会，显然也是进行革命政治宣传的方法。通过这种座谈会，农民和农村中其他进步阶层会更深刻地确信农民所提出的革命要求的正确性。

觉悟了的工人，首先是交通运输工人和农场工人，已经开始认识到，帮助在农村中扩大革命政治宣传是他们的责任。在农村休假的城市工人也进行了不少这项工作。为了提高农场、林场和工厂一带农民的政治觉悟，工人同农民和渔民的互相合作是重要的。这种合作形式如共同行动（提出共同要求的行动）、平行行动（根据各自利益提出目标相同但要求不同的行动）或配合行动（同一时间内提出目标不同的要求的行动）。



文化活动是在农村进行革命政治宣传的有力的斗争手段。在原来被伊斯兰教国运动匪帮和馬斯友美党所控制的农村，为了使农村(政治宣言)化，除了政治活动和組織活动之外，文化活动是非常重要的。

在农村进行革命政治宣传工作时，利用橫幅标語、海报、招貼画、漫画，在墙上、建筑物、大石头、大树上写字等等提出革命的政治口号，显然是有十分重要意义的。也可以把这些口号写在紙上，用来貼在农村文艺活动所的墙上，或者是应农民的要求貼在他們房子的墙上。下乡去的革命中学生和大学生能够帮助进行这些工作。这些革命口号的意思和内容可以在演讲中、會議上、讲课中以及通过在工作地点的个别談話或挨戶訪問中加以解释和闡述。

开展农村墙报和散发革命报纸的工作虽然还不广泛，但是其效果是非常好的。在农村革命干部的政治宣传工作中，散发革命讀物显然具有重大的作用。

通过埋头苦干和轰轰烈烈的以及广泛而又深入的革命政治宣传工作，农民的政治觉悟将不断得到提高。随着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打击农村魔鬼斗争的发展，农民和漁民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在农民和漁民的斗争中新干部的产生，农村的革命政治宣传工作将会开展得更好。这样，原来是落后的、被反动派所蹂躪的农村，将逐渐变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团结巩固的革命的农村。不管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其他农村魔鬼采取什么行动，包括对农民造谣誣蔑和实行恐怖行动，来维护他們的全部势力和保持农村的落后状态的努力，都将是枉費心机。

七、农民从“全都錯了”变得“全都对了”

当农民还没有革命觉悟时，他們在农村处于“全都錯了”、“全都輸了”和“毫无权利”的地位。过去殖民地时期，与警察有过糾葛的农民，无需任何調查就被指为“犯法”，因为农民“不可能是处于对的一方”。不仅如此，农民的子孙也被视为犯法者的子孙，因为他們是与警察有过糾葛的人們的子孙。

农村魔鬼老是进行这样的說教，即农民的貧困和落后是命中注定的，是社会的一种必然性，正如他們所說的：“生活已經安排定了”。他們还說，貧困和落后是由于农民本身的懶惰和愚蠢。他們还說，正如天有昼夜之分，人也应有穷富之别，有人拥有土地，也就應該有其他人耕种其土地。

因此，当农村魔鬼眼看农民运动現在已經兴起时，他們十分恼火并且总是誣蔑农民。



他們說：“自从有了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以后，农民就变得傲慢无礼了”；“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是捣乱家伙”，“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专找麻烦”。对此，共产党人必須回答說，按照《政治宣言》，农民是革命的支柱或革命的主力，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则是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敌人。如果农民对地主、高利貸者和其他农村魔鬼“傲慢无礼”，“捣乱”，“找麻烦”，难道这就錯了嗎？这并没有錯！这是非常正确！这甚至是个义务。按照《政治宣言》，帝国主义者和地主是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敌人，必須加以消灭。因此，仅仅对这些革命敌人傲慢无礼或找麻烦或捣乱，实际上是不够的。目前农民对农村魔鬼的态度，还是过于温和了。

他們說：“自从有了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农民把我們搞得都不安宁。”共产党人只能說，如果是这样，那农民是做对了。如果让这班敌人有时间可以像在过去殖民地时期那样安安静静、舒舒坦坦地生活下去，那印度尼西亚革命将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其实他們是必須加以粉碎的，而按照《經濟宣言》，他們是必須加以“剷除干淨”的。必須被剷除干淨的人們就不应该有安静地生活的可能，他們感到不安是很自然的。目前农民还是过于温和，还有很多的地主和高利貸者以及其他农村魔鬼仍然能够酣然入梦。

他們說：“农民只会提要求”。对此，共产党人必須回答說，調查結果证明，整个西爪哇农村农民自己建立的小学数量远远超过了地方政府所建立的小学。根据官方数字，到一九六四年二月底止，在西爪哇，政府建立的小学二千二百三十五所，共七千一百六十間教室，而人民（当然主要是农民）建立的小学則达七千七百八十二所，共二万四千一百七十間教室。显然，农民具有高度的自力更生精神。这点也可以从农民的下列行动中首先得到证明，在加强全面对抗以粉碎新殖民主义的“馬来西亚”的計劃中，农民辛辛苦苦地亲自努力克服当前吃飯問題的困难。而且，农民提出要求又有什么不对呢？农民所要求的是他們本身的权利，是許多世紀以来不断被农村魔鬼所剥夺了的他們祖先的权利。因此，农民是对的，他們沒有錯。目前，农民在要求享有他們的这些权利方面，还是过于温和了。

他們說：“农民强占土地”并“侵占森林以致造成水灾”。对此，共产党人必須回答說，近来农民所耕种而被官僚資本家和其他农村魔鬼所大肆攻击的森林地是平地。而农民所耕种的旧的森林地的确有的是坡地，但这并非是由于他們新砍伐森林所造成的結果。

农民完全懂得水灾会危害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庄稼，因此，农民不可能故意做出任何足以引起水灾来危害自己的事。农民所耕种的森林地是荒地，地上的树木是日本法西斯統治者为了他們的軍事上和掠夺上的需要而下令砍伐的，或者是荷兰殖民軍队为了消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游击队而下令砍伐的，或者是独立战争时期为了增产粮食而加以砍伐的，或者是在消灭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的武装反革命时，为了便于控制該集团的交通綫而



奉命加以砍伐的。还有些森林和农场的树木是由于森林官和农场主自己为了出售木材而下令砍伐的。某些林业部门官员和农场主叫人把森林和农场的树木砍去卖，而不去重新造林或重新耕种，把这些地置之不顾。

农民一直是愿意采取种多年生植物、粮食作物、建筑用林木和出口作物或者采取间作和林粮间作的办法来绿化本地区和在荒地重新造林的。这样，绿化本地区和在荒地重新造林的措施，可以同增产粮食的措施结合起来。因此，在森林和农场的荒地问题上，农民也是对的，他们没有错。农民在反对专事造谣诬蔑的人特别是患恐农病的林业部门官员方面，还是过于温和了。

他们说：“农民是国家的敌人，应该加以逮捕”。关于国家的敌人，上面已经说明，按照《政治宣言》，革命的敌人或是国家的敌人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而农民不仅不是革命的敌人，反而是革命的支柱或主力。关于谁是国家的敌人并且应该加以逮捕，事实说明，地主已经反对《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隐瞒和虚报他们的土地面积，采取所谓“错分”和假“赠送”的办法。他们采取贴上假印花伪造证件的办法欺骗国家。官僚资本家也盗窃了国家的资财，毁坏生产资料。违犯国家法令应该加以逮捕的不是农民，而是不断进行恶毒宣传和颠覆活动来挖国家墙脚的恶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其他农村魔鬼以及“新式的马斯友美党”或“新式的伊斯兰教国运动”和“新式的印度尼西亚社会党”。因此，在这方面，农民也是在对的一方，他们并没有错。到目前为止，农民在打击那些违犯国家进步的法令和反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农村魔鬼方面，还是过于温和了。

他们说：“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反对宗教，反对建国五原则”。对于这个问题，共产党人必须回答说，滥用宗教和建国五原则来分裂民族团结以便推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达到其他恶毒目的的，正是农村魔鬼。还有，纵火烧毁清真寺和虚报去麦加朝圣者名额的，不是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会员或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党员，而是农村魔鬼和自称信教和信奉真主的其他恶棍。假如到小礼拜堂和清真寺去听传教的农民日益减少，那是由于“伊斯兰教师会议”即“新式马斯友美党”或“新式伊斯兰教国运动”头子把这些地方当作他们的讲坛。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和农民也是对的，他们没有错。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和农民接受并且捍卫作为团结全民族的工具的建国五原则。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是正确的，这从它在西爪哇农村的组织日益扩大这点可以得到证明。而明目张胆反对或滥用建国五原则的恰恰是那些农村的大剥削者和前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集团的人物。农民在打击农村假《建国五原则》者和假《政治宣言》者方面，还是过于温和了。

他们说：“农民破坏稻谷收购合作社”。共产党人列举事实指出，在收购稻谷方面，发生



了强迫命令和滥用职权的行为。最近强迫收购稻谷的作法已被制止便是证据。事实是，稻谷收购合作社是西瓜哇反动官员由上面强迫组织起来的假合作社，这些人完全不代表农民的利益。这种合作社只是名义上叫“稻谷收购合作社”，而事实上是“稻谷掠夺者合作社”，西瓜哇的农民就是这样称呼这个组织的。农民有权利要求对使用国家资金收购稻谷的情况作交代。在“合作社”问题上，农民也是处在对的一方，他们完全没有错。到目前为止，一般说来，农民在打击那些进行稻谷收购的和假合作社中的骗子方面，还是过于温和了。

他们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专门歪曲事实，说什么《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执行陷于停滞。”对这点是无需加以评论的，因为调查结果提供的事实本身就说明了问题。地方和中央政府的官僚分子的办公桌上可以堆满关于《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执行“顺利”的假报告，但事实驳斥了所有这一切。因此，谁假造事实是很明显的，这肯定不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不是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不是农民。

随着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和一般革命运动进入农村，农民拥护革命政策的觉悟已日益提高。剥削阶级许多世纪以来向农民灌输的信念，说什么“愚蠢的人不可能变聪明”和“小人物不能成为大人物”等，已逐渐从农民的思想中剔除。和警察有过纠葛不再被视为自然是犯法的了。相反的，不少农民由于上法庭打官司而获得了远至本村以外的广泛同情。人们给他们送花环，为他们创作并朗诵赞美诗。调查结果指出，由于农民的觉悟，他们就能创造出许多好事和先进的事迹。农民和渔民有了革命的政治觉悟，农村中的为非作歹、荒淫无耻和道德败坏等现象就会逐渐遭到反对和揭露。随着革命运动的兴起，许多世纪以来被农村魔鬼置于“全都错了”的地位的农民和渔民，已变得“全都对了”。

农民观察政党和人物的立场的眼光越来越尖锐。他们能马上看出：谁是站在他们的前面领导他们的；谁是站在他们的背后或身旁指责和咒骂他们的；而谁又是站在他们的对面、端着刺刀反对他们的。

从雅加达、从万隆或从西瓜哇所有的农村，可以千方百计试图阻挠西瓜哇的农民运动。但是，对于政治上觉悟了的和具有统一的革命意志而觉醒了的农民，没有任何堤坝足以挡住农村的《政治宣言》攻势。

八、在农民和渔民中进行革命的文化 and 道德工作

西瓜哇农村的文化和道德生活，受着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剥削制度相结合以及资本主义



入侵的影响。地主和上层富农盖新楼房（许多是阿飞型的）作住宅，他们买汽车或其他机动车，买现代化家具，其中包括半导体收音机和电唱机。新殖民主义文化以下列方式渗入农村：通过城市出版的许多娱乐性杂志；一些地主、上层富农、官僚资本家和坏官吏利用举行伊斯兰教割礼、婚礼或其他时机开放半导体收音机或电唱机或雇请乐队播送或演奏“呀—哟—哟”音乐以及印度和马来亚歌曲，以供来宾们娱乐。新殖民主义文化的主要拥护者，即官僚资本家、贪污分子和买办阶级一般住在城市，因此，农村还不熟习扭摆舞晚会以及诸如此类的跳舞晚会。

目前在农村社会中比较流行的道德败坏现象，如多妻制，经常娶新老婆，暗娼，赌博和酗酒等，一般是发生在地主、上层富农、坏官吏和其他农村魔鬼当中。贫雇农中间的卖淫现象是由于经济恶化的结果。陷入卖淫火坑的农妇到城市找市场，从而离开了农村社会。她们多数人之所以卖淫，除了经济困难的原因之外，还由于早嫁早休，成了早婚的牺牲品；她们成为地主、富农、高利贷者和其他农村魔鬼猎取的对象。

在西瓜哇的一些农村，一部分农民和渔民聚赌是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陋习。这种由剥削者老早就加以培植的陋习，是剥削者毒化农民的武器，以便农民永远受他们的束缚并借此可以控制农民的劳动力和产品。

封建主义残余在农村中占优势造成农妇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她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一般都非常简朴，受了鬼神迷信的影响。她们在继承权、婚姻和离婚方面是受歧视的对象，是早婚、一夫多妻制的牺牲品，是封建残余的文化和道德败坏的牺牲品。

儿童也跟着遭到不幸。贫雇农的儿子多数由于经济困难所迫而无法念完小学。农忙季节本应该得到幼儿园管教的儿童在农村里东跑西窜，完全没有人照顾。

革命的妇女群众组织，在提高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地位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提高这些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地位就意味着提高农村文化。

为了维护农民和渔民并发展人民艺术，在土地革命前后，农村中应该开展革命文化运动，通过艺术形式反映农民和渔民的觉醒，以表现反封建剥削的斗争。开展革命文化运动，打击目前农村中较有影响的低级娱乐的色情文化，这些工作应该由党和革命群众团体直接承担起来。

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的确使农村起了变化，首先是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但是，特别是在西瓜哇，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高潮中的革命形势的发展受到了遏制，因为殖民军队以及西瓜哇的封建阶级和买办阶级在短期内便重新控制了这一地区。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反革命势力继承了殖民主义者工具“绿色同盟”的衣钵，以至革命形



势的发展在许多农村中遭到了阻挠。

由于交通不便，西爪哇的发展有不平衡的现象。例如，雅加达和万隆之间的地区就比私领地区的芝亚森、巴馬努干或万丹更先进。南万丹则成为几乎被隔绝的地区。西爪哇由于历史和地理上的原因也拥有各种不同的民族。如井里汶往西到北部沿岸地区、南勃良安和西勃良安以及万丹地区的民族分布的特点是，这些地区居住着巽达族和爪哇族。各民族杂居的大雅加达市及其周围的地区则给其邻近地区以独特的影响。同样，文登周围地区由于华裔农民和当地农民结合的发展结果也具有若干特点。

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渗入西爪哇农村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使人们的思想因货币的影响而从“不讲究实际”变成“比较讲究实际”，虽然封建主义的残余还没有达到全部清除的地步。资本主义关系的渗入，以及殖民地时期革命运动的影响和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的影响，为新思想（包括妇女解放的思想）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追求进步的愿望表现在青年农民要求学习的精神上，也表现在贫雇农出身的青年要求学习的精神上。目前贫雇农青年上学的机会还是非常有限。因此他们十分感激党和革命群众团体举办扫盲班、人民训练班、人民教育所等等。在中学念书的青年一般是地主、富农和中农的子弟，他们一方面对农村的思想变化带来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把新殖民主义文化的影响带给农村。他们参与使农村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颓废文化同城市资产阶级的颓废文化相结合的活动。经济上较好的西爪哇农村，对待科学和学习表现出进步的态度。农民自己盖房子做小学用，因为贫雇农希望在他们的经济能力所及的情况下使他们的子女进步。科学在农村的影响虽然还不广泛和深入，可是已给农民带来了思想上的进步，其中的一个表现是迷信思想越来越淡薄了。但是，农村的地主和反动派由于利害关系，力图保存迷信思想，以利于他们剥削农民。例如，万隆县的一个地主使用了可笑的办法，雇了一名身材粗壮的管家当着农民面前咒骂他。地主一巴掌向管家打下去，管家装着发抖，昏倒地上，为的是使农民以为地主是有神力。但是这种“神力”的秘密很快就被揭穿了。在一次农民斗争中，该地主一方面遭到身材瘦小的雇农追击，另一方面退路又被农妇挡住，地主如落水狗似的吓得浑身发抖，夹着尾巴逃跑，从田埂滚进水田的泥淖中。农村的革命运动越向前发展，就会有越多的迷信被破除。

求神保佑办酒席的习俗也越来越少了，这一方面是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是由于革命运动的影响。农村贫困加剧造成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的浪潮，这首先发生在有周期性缺粮现象的地区。

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为了维持他们的地位，以便继续受人敬畏，于是便利用来自农民中的艺术，同时使它色情化。人民的艺术如木偶戏是人民十分喜爱的戏，但却被他们以“掷钱



买女伴唱的歌声”的办法給糟蹋了。結果，排挤了作为主要人物的导演者的地位而突出了令他們神魂顛倒的女伴唱的地位，尽管她的歌声并不怎样。他們也糟蹋“弄迎舞”、“达友舞”、“洞卜列舞”以及类似的舞蹈。^①反动派也力图使新殖民主义的文化打进农村。为此，西爪哇的反动派組織了所謂“普斯巴达雅”的文化团体，散布完全符合《文化宣言》方針的“为艺术而艺术”、“艺术应该脱离政治”的思想，实际上是在维护封建—新殖民主义文化，反对革命文化的发展。

賭博、艺术色情化和假仁假义等道德败坏現象是封建主义的残余，是同农村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者有联系的城市资产阶级影响的結果。

目前在农村中，一方面道德败坏的現象仍然存在，但另一方面，新的觉悟已經产生和发展，这是由于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以及农村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和其他革命运动日益发展的結果。农村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和其他革命群众組織的存在，已給农民的生活和精神面貌带来新气象，并在某种程度上打击了封建习俗、迷信、文盲現象、封建和黄色的艺术及其他等等。

同样，賭博、卖淫以及由于农村魔鬼的挑撥离間政策所造成农民之間互相毆斗的現象，也逐漸消除了。西爪哇农村目前甚至出现了新道德現象，在那里，恶劣品质被形容是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者，被形容是农村魔鬼。农民已經認識到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者不仅垄断了最好的耕地，而且也垄断了所有形形色色的为非作歹、骯髒下流、荒唐淫乱、道德败坏和罪大恶极等事情，如多妻制、聚賭、卖淫、斗鸡、揮霍浪費、酗酒等等。这些勾当是完全同貧雇农格格不入的。假如过去农村魔鬼的所有这些为非作歹和骯髒下流的勾当能靠一次“朝圣”就能掩盖过去，現在烏黑的心腸和污秽的双手已經不可能再利用宗教来加以掩盖了。在西爪哇农村以及“綠色同盟”和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一度橫行霸道的地区，已开始听到并流行着爱国的和革命的歌曲。农村的好些艺术活动已具有进步內容。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

具有革命內容的那些艺术形式，如“勒奥舞”、武术、木偶戏、皮影戏(如具有革命內容的“阿斯特拉精嘎·朱达”这出戏)、絲竹乐、古典的和現代的舞蹈(如面具舞和农民舞)、話剧、滑稽戏等等，已經發揮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在革命运动已經强大的地区，农民和漁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了。这就推动农民以新的态度来看待教育、风俗习惯、迷信和艺术。因此采取更自觉和更有步骤的态度来改善宣传鼓动工

^① “弄迎舞”、“达友舞”和“洞卜列舞”，都是印度尼西亚民間舞蹈。——譯者注



作、普通常識的教育工作和扫盲工作（其办法是通过增加供扫盲班毕业生用的印度尼西亚語和地方語讀物）以及革命的文艺活动，这对农村居民思想的革命化将是重要的帮助。

采取革命文艺活动同政治思想战綫上的工作相結合以及同农民和漁民的斗爭（首先是反对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的单方面行动）相結合的方法来加强革命文艺活动，将会改变农村的文化面貌。西瓜哇的經驗证明，在农村建立文艺活动所是有可能的，它們对革命文艺活动的推进有很大的帮助。

由于印度尼西亚民族资产阶级的軟弱性，印度尼西亚还未达到如在日本那样出現大規模生产“商品艺术”的工业资产阶级的程度，因此农村基本上仍然在旧文化残余的統治下。一方面，农业国性质和交通落后阻碍了农村人民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民族资产阶级的軟弱无能也使他们沒有能力去扼杀农村的人民文化。除了从二十世紀初期就已經同农村发生接触的反殖民主义斗爭（“伊斯兰教联盟”和“人民同盟”等所进行的斗爭）的传统之外，西瓜哇根深蒂固的艺术传统因素也是一种使农村的人民文化有可能具有坚强抵抗力的因素。

总的說来，农村的形势为革命运动提供了很大的可能性去领导文化斗爭，并使这个斗爭成为农民和漁民在爭取政治民主化的斗爭、爭取耕地以至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的斗爭中的武器。共产党人目前要是善于以革命精神去发揚优秀的艺术传统，那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农村中的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

九、反对假合作社，把合作社变成 农民和漁民手中的武器

从調查結果所获得的有关西瓜哇合作社发展的材料說明，劳动人民的合作社运动一般还不够发展；現有的合作社多数是被剝削阶级，如富农和中间商人，甚至是被地主和官僚资本家所控制，在漁民地区，合作社則是被漁船主所控制。在剝削阶级手中的合作社是一种可恶的垄断工具，它被用来剝削中农、貧雇农和劳动漁民。

茲将剝削阶级所控制的农村合作社的若干例子列举如下：

（一） 展玉县波容·比宗区格芒乡合作社

这个乡的合作社会是由上面，即奉上級官員的指示組織起来的，并且同时就提出了由富农和中间商人担任理事的名单。这个合作社和它的理事名单本应在合作社社員大会上加以通过。



但事实上并不如此，而是形式上在乡会议上加以通过，因为所有农村居民都被当作自动入社的社员。这种方法完全同合作社的原则相违背，首先同自愿入社的民主原则相违背。

这个合作社成为稻谷、玉米和棕榈糖三项产品的专买者，并且规定了低于自由市场价格的收购价格。如果农民不将上述产品卖给合作社，他就必须将出售该产品的收入中超过合作社定价的那一部分钱交给合作社。合作社可以成立由二十四人组成的监督小组来监督产品的交易。监督小组的成员包括恶棍及“民防”和“乡村建设军官组织”的成员。一旦发现农民不把产品卖给合作社，他就往往遭到监督员的殴打。控制这一合作社的富农和中间商人把那些以垄断手段收集来的农产品拿到本乡以外的市场出售，通常是卖给县城的中间商人，从中获取巨利。合作社则只分到一点点的利润，但连这一点也不容易得到证实，因为合作社不给居民有机会去检查，尽管他们被当作自动入社的社员。这个合作社除了垄断农产品的收购和出售之外，还以比农村零售商更高的价格出卖消费品给居民，而它的物品供应也是很不完全的。

(二)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 米砂牙·米纳海洋渔业合作社

这个合作社是渔船主所控制的，他们是渔民的大剥削者。所有为渔船主工作的渔民都得自动扣下一部分收入作为合作社的储备金，而实际上成为社员的只是渔船主。渔工受到渔船主的严重剥削，而这种剥削是在合作社牌子下进行的。例如，规定大约百分之二十二捕获的鱼要在分期摊还欠渔船主的债务、自愿储蓄、义务储蓄等等名堂下交给合作社，而实际上这些征收的大部分则成为渔船主所有。从捕获的鱼中，扣掉百分之五的拍卖费，交给合作社百分之二十二，再扣除百分之十的一种带剥削性质的费用（即应当由渔船主负责的粮食和鱼网修补费），剩下的部分按规定渔船主约得百分之十八，舵公和测水员约得百分之十五，其余约百分之三十才归全船的十四名渔工。因此，渔船主所得实际上不是百分之十八，而是超过百分之四十。

除了通过渔船单位和合作社单位进行剥削之外，渔船主伙同中间商人也通过拍卖的办法来压低鱼价，这实际上是垄断了鱼的收购。

这个假合作社的一名管理员叫 R. R.，他既是渔船主，也是地主和盐业主。他拥有四只大鱼船，捕鱼设备齐全，估计值一百四十万盾；拥有一公顷半的盐场和五公顷的总督地。此外，他在布格尔、波赖斯和伊里尔等农村还出租多余的土地，并且还假借鱼类收购合作社的招牌拥有渔业商行。而且，他还是“人民食盐合作社”的一个理事。



(三)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人民食盐合作社

这个合作社为盐业主所控制，盐业主担任它的理事，并且通过垄断居民生产的食盐的制度，来规定低于自由市场价格的食盐的收购价格。合作社也力图垄断咸鱼的生产，并且采取买青苗和接受典押盐场的办法对从事盐业的农民进行剥削，结果，盐场终于变为合作社所有。合作社对受雇于盐场的、工资很低的雇农，也进行剥削。

其他假合作社是在许多农村都有的“稻谷收购合作社”，其罪恶活动也已为人民所熟知。这种合作社受到官僚资本家的控制。

人民不喜欢这些假合作社，那是不足为奇的。这类合作社损害劳动人民的利益，只有利于地主和官僚资本家。把这类合作社叫做“封建官僚资本主义合作社”，那是更恰当。在南安由地区，人们用三个人物的头一个字母的合成词即“DDT”来称呼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官僚主义的结合。这些人物实际上是南安由的多面魔鬼。

除了剥削者的垄断工具假合作社之外，西瓜哇农村的劳动人民也创办了各种真正为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互助组和合作社。其中可以举出如下一些：

(1) 青黄不接时期的粮仓和抓会

青黄不接时期的粮仓和抓会，可以说是信用合作社的萌芽。事实证明，在一些农村中办得满好。这种青黄不接时期粮仓和抓会首先能帮助农民在青黄不接时期反对高利贷者和克服困难。好的和失败的經驗都必须好好地加以研究，以便找出较好的信贷互助合作形式。

(2) 茂物县芝芒奇斯区苏卡瑪茹乡的互济会(抓会或信贷)

这个会的会员一百二十四人，每周各出蓄金十盾，每月开标一次，贷给需款五百至一千盾的会员，月利百分之五。借款的会员利用该款修盖房子。这种互济会也提供救济金给办丧事的会员。

(3) 茂物县芝芒奇斯区苏卡丹尼乡的互助会

成立于一九四八年，会员一百人，聚资四十盾，买了两头黄牛。目前这个互助会的财产已经有三头黄牛，七只羊，两头水牛，两把秤，四盏汽灯、三百个碟子和一间会议厅。这个会通过出售募集的大米买了两只羊。互助会会员得到的好处是可以借用水牛和黄牛耕地，赎羊，借用碟子、汽灯等用具和会议厅。



(4) 消费合作社

在一些农村中有消费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初期有些发展，但后来由于经济情况恶劣和它的理事舞弊而都垮了。

当然，上面的一些描述还不能完全反映西爪哇农村的真正的合作社的情况。还有一些手工业合作社、牲畜合作社等等，这些合作社并不全是坏的，有的甚至实际上已真正成为劳动人民的工具。不过所能得出的结论是：目前西爪哇的合作社一般还是假合作社，是剥削阶级的垄断工具，还不是性质好的、为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合作社。

中农和贫农、中等渔民和贫苦渔民、雇农和渔工必须高举真正的合作社旗帜，来反对买青苗者、高利贷者、坏中间商人、恶地主、渔霸和农村官僚资本家爪牙的日益严重的剥削。此外，贫农和中农，贫苦渔民和中等渔民也必须高举真正的合作社旗帜，来提高他们的农业生产和渔业生产。

在西爪哇，除了老中农和各地区之间移民来的中农之外，由于争取耕地斗争的结果，出现了一个独特情况，即出现了新中农，他们从耕种前农场土地和前森林地的斗争中获得了土地，并且从《土地基本法令》的执行中获得少量土地。他们都需要参加合作化运动，这不仅是为了团结他们反对剥削，也是为了阻止他们自发地发展为剥削阶级或者由于丧失土地而再陷入不幸的境地。从政治和思想方面看，也需要吸收他们参加合作社，使他们始终跟着革命的农民运动前进。

假合作社的做法和奸诈无能的合作社理事的行径，已经使农民和渔民大失所望，致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对合作社产生冷漠和讽刺的态度。因此共产党人和其他革命者必须挺身而出，以恢复合作社的名声。我们必须唤起热爱真正的合作社的各阶层反对假合作社，建立劳动人民的合作社。

合作社中的剥削阶级分子的恶劣的、营私舞弊的行为必须加以揭露。必须把他们驱逐出合作社，让真正拥护《政治宣言》的、忠诚老实、精明能干和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人组成的领导来代替他们。在沒有合作社的农村，有必要主动建立各种必要的合作社。

必须争取修改合作社条例中妨害发扬群众的自力更生精神的那些规定。

劳动人民中具有互助互利性质的互助合作组织必须加以发展。尽管这些组织沒有正式用“合作社”这个名称，但这些组织实质上完全符合合作社的精神。同时，必须反对那些滥用人民的互助合作传统和互助合作精神来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企图。

青黄不接粮仓、农村粮仓、种子仓、抓会等等信用合作社萌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途，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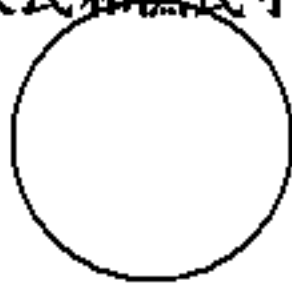


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萌芽的互助组，也已经积累了若干应该加以发展的经验。农民的生产合作社（其社员是中农和贫农，如果可能的话也包括雇农）对提高农民的生产具有重要意义。为使生产合作社能顺利发展，需要有能够提供劳动资金的信用合作社。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关于信用合作社的资金积累，除了来自劳动人民之外，也应该设法取自有钱的民主人士。

合作化运动不能离开革命的农民运动，最终解决农民、渔民和手工业者的问题将是合作化，有了这种明确的认识，那就必须在革命干部中采取更加紧进行教育运动的措施，以便达到下列目的：

- (1) 澄清和统一干部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关于劳动人民合作社的政治路线的认识；
- (2) 掌握关于对待现有的为剥削阶级所掌握的合作社以及根据政府条例建立起来的劳动人民的合作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
- (3) 掌握有关合作社的专门知识（如合作社条例、企业经济、会计等等）。

共产党人必须通过有计划地进行工作，来培养思想好的干部以及忠诚老实和精明能干的革命干部，以便在反对假合作社和把合作社变为农民和渔民手中的武器的斗争中取得胜利！



附 录 一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的阶级划分

1、居民总数：

东埃列丹乡居民总数 4,249 人，其中成人 3,000 人，包括 1,653 名妇女和 1,347 名男子。

2、东埃列丹乡的性质：

东埃列丹乡位于爪哇北部海边，因此这个乡是渔民乡同时也是农业乡。居民中有地主兼渔船主。居民中半数是渔工。许多贫农耕种完毕后也当渔工下海捕鱼，以增加收入。

3、东埃列丹乡的阶级划分：

地主.....	3人
渔船主（其中两名兼地主）.....	11人
富农.....	13人
富裕渔民.....	15人
中农.....	64人
中等渔民.....	37人



貧农.....	300人	
貧苦漁民.....	250人	
雇农.....	100人	
漁工.....	1,500人	
宗教职业者（其中3名宗教教师，5名完全 靠其学生生活的长老）.....	8人	
商人（商店老板	14人	
大杂货店老板	50人	
小杂货店老板	40人）.....	104人
自由职业者或工匠（理发师	3人	
裁 縫	7人	
金 匠	4人）.....	14人
企业家（包括紡織、竹器手工业和漁业）.....	11人	
工人（企业工人	21人	
运输工人	15人	
漁业职员	20人）.....	56人
高利貸者.....	12人	
娼妓.....	14人	
其他（一般是家庭妇女）.....	488人	

—————
总計 3,000人

附 录 二

牙律县瓦納拉查区德卡尔沙里乡
雇农、貧农、中农和富农的收支

1、雇农 A，夫妻两人和两个小孩：

收割季节两个月和青黄不接时期四个月的收入： 36,000 盾



計:

帮人种地工資 (在收割季节两个月内), $2 \times 30 \times 100 \text{盾} = 6,000 \text{盾}$

打柴收入 (在青黄不接时期四个月内), $4 \times 30 \times 200 \text{盾} = 24,000 \text{盾}$

妻子帮人割稻收入 (在收割季节两个月内), $2 \times 30 \times 100 \text{盾} = 6,000 \text{盾}$

六个月 (一季节) 的支出: 67,050 盾

計:

大米每日 1.5 公斤, 每公斤 230 盾, $6 \times 30 \times 345 \text{盾} = 62,100 \text{盾}$

咸鱼和辣椒酱: $6 \times 30 \times 25 \text{盾} = 4,500 \text{盾}$

孩子上小学学费, $6 \times 75 \text{盾} = 450 \text{盾}$

一个季节内不敷: 31,050 盾

为了解决收支不敷, 这家雇农不得不将粮食安排如下: 每隔三天或两天吃一次大米饭, 其余的用玉米或其他粮食代替。

2、貧农 K, 夫妻两人和两个小孩:

一季节的收入: 42,500 盾

計:

40“冬巴克”自耕地收入, $2 \times 16,000 \text{盾} = 32,000 \text{盾}$

帮人种地工資 (两个月), $1.5 \times 30 \times 100 \text{盾} = 4,500 \text{盾}$

妻子帮人割稻两个月, $2 \times 30 \times 100 \text{盾} = 6,000 \text{盾}$

一个季节的开支: 92,400 盾

計:

大米每日 2 公斤, $6 \times 30 \times 460 \text{盾} = 82,800 \text{盾}$

咸鱼和辣椒酱: $6 \times 30 \times 50 \text{盾} = 9,000 \text{盾}$

孩子上小学学费: $6 \times 100 \text{盾} = 600 \text{盾}$

一个季节内不敷: 49,900 盾

由于不敷甚多, 这家貧农也无法每天吃大米饭, 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典押出去, 而一般土地总是落在承押者手里。

3、中农 S, 夫妻两人和两个孩:

一个季节的收入: 130,000 盾

計:

200“冬巴克”土地的收入, $8 \times 16,000 \text{盾} = 128,000 \text{盾}$



在水田养鱼得益:	2,000 盾
一个季节的开支:	107,100 盾
計:	
大米每日 2 公斤:	$6 \times 30 \times 460 \text{ 盾} = 82,800 \text{ 盾}$
咸鱼和蔬菜:	$6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盾} = 18,000 \text{ 盾}$
种地开支:	$25 \times 180 \text{ 盾} = 4,500 \text{ 盾}$
孩子的学费:	$6 \times 200 \text{ 盾} = 1,200 \text{ 盾}$
其他开支:	$6 \times 100 \text{ 盾} = 600 \text{ 盾}$
中农一个季节内剩余:	22,900 盾

这笔剩余用来修盖房子和购制新衣。可是有四个或更多孩子的中农，肯定会入不敷出，必须向地主或高利贷者借贷。

4、富农 I，夫妻两人和四个孩子:

一个季节的收入:	541,000 盾
計:	
一公顷水田收入:	$20 \times 16,000 \text{ 盾} = 320,000 \text{ 盾}$
鱼塘产鱼收入每三月一次:	$2 \times 13,000 \text{ 盾} = 26,000 \text{ 盾}$
椰树和桔子树收入:	25,000 盾
在水田养鱼得益:	10,000 盾
放债一个季节获利:	$10 \times 16,000 \text{ 盾} = 160,000 \text{ 盾}$
一个季节的开支:	213,700 盾
計:	
大米每日 3 公斤:	$6 \times 30 \times 690 \text{ 盾} = 124,200 \text{ 盾}$
蔬菜、咸鱼、其他:	$6 \times 30 \times 200 \text{ 盾} = 36,000 \text{ 盾}$
种地开支:	$100 \times 180 \text{ 盾} = 18,000 \text{ 盾}$
孩子的学费:	$6 \times 4,000 \text{ 盾} = 24,000 \text{ 盾}$
管理池塘和椰树开支:	1,000 盾
其他开支:	10,500 盾
富农一个季节盈余:	327,300 盾

这笔盈余用来粉刷其住宅和更新家具，也用来对贫农和中农放债。



名詞解釋

〔民防〕(HANSIP)(見本文第 11 頁)

“民防”是根据所謂“区域战争学說”而建立起来的武装单位。它的成员是农村的农民青年，受地方民政官员领导，例如区一级由区长和区警察署领导，乡一级则由乡长领导。“民防”的任务是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共同维持农村的治安。在很多地方，“民防”被恶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用来恫吓和压迫农民。

〔地方军区司令部〕(KORAMIL)(見本文第 11 頁)

地方军区司令部是《军事戒严令》撤销后在区一级建立的武装部队司令部，以贯彻执行所謂“区域战争学說”。西瓜哇各地都有这种机构。

〔“乡村建设军官组织”〕(PEMBINA)(見本文第 11 頁)

即派驻西瓜哇各乡的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的成员。该组织是“地方军区司令部”的派出机构。

〔出让制〕(BAJUR)(見本文第 12 頁)

贫农把自己的土地耕作权在一定期限内，如两年至三年出让给中农或富农，但不收租，因为拥有土地的贫农负担不起自己耕种这些土地所需要的很大的费用。约定的期限到期后，土地所有者才有权收租。

〔收割费〕(BAWON)(見本文第 13 頁)

即作为工资发给割稻者的稻谷。收割费的数量取决于劳动力的数量与稻田面积或工作量的比例，各地不一样。有的地区，割稻者所得的收割费等于他所割的稻谷的四分之一，有的地区则五分之一、八分之一，有时甚至只有二十分之一。

〔定期卖地〕(DJUAL AKAD)(見本文第 14 頁)

根据讲好的条件卖地，例如：卖地时讲好在一定时间内把土地贖回。如到期无法贖回，这块土地就归买主所有。卖主有时可以再得到一点补款，但也有不少情况是卖主还要负责。因为卖主在卖地后，每当遇到生活困难就向买主借款、借大米或稻谷来解决。定期卖地实际上是土地典押，土地的产品被当作利息。

〔包工〕(NGEPAK 或 NJEBLOK)(見本文第 15 頁)

即包耕，目的是使自己有权当割稻雇工或包揽其他工作。

〔頸部的肉〕(KEREDAN)(見本文第 18 頁)

指宰牲口时必须交给宗教官的牲口颈部的肉，这是“波罗哥罗”的一种税赋(额外税赋)。根据殖民主义者所继承的封建风俗规定，如果一个农民宰牲口，除了必须将脊部两边的肉交给乡长、小腿的肉交给村长和头部交给其他农村官员外，还得把颈部的肉交给宰牲口的伊斯兰教的宗教官。颈部的肉的宽度有所规定，即把牲口的耳朵贴在其颈部，在耳朵尖端地方割，耳朵尖端与宰割时的刀痕之间的距离，就是必须交给伊斯兰教的宗教官的颈部(周围)的肉的宽度，其宽度是有所不同的，这取决于牲口耳朵的长短及伊斯兰教的宗教官宰牲口时的刀痕，刀痕越靠近喉嚨，这块肉就越大。

〔里几〕(LAMUSIR)(見本文第 18 頁)

里几是位于牲口脊骨左右两边的肉，这部分是上好肉。在许多地方，这部分肉是作为“波罗哥罗”上交。宰牲口的农民必须交出这部分的肉，一块交给乡长，另一块交给副乡长或乡村文书。

〔送礼〕(NGANTEURAN)(見本文第 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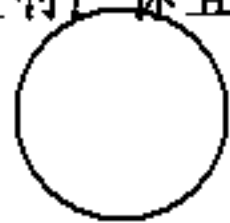
在农民举办婚礼、割礼等宴席前，农民请求乡长批准或通知乡长时，都要向乡长送食品。

〔当差役〕(TUGUR-TUNDAN)(見本文第 18 頁)

即守候在乡长家里，以便向村民传达命令和送急件给区长或别的乡。



上帝啊！你不知俺攀亲花力气，交友不便宜，狠心肠一双拖去阴间里。下本钱万万千，没捞到丝毫利。实指望有一天，有一天你争一口气。谁知道你啊你，灰溜溜跟着那个屁去矣。教我暗地心惊，想到了自己。 人生有情泪沾臆。难怪我孤悲兔死，痛彻心脾。而今而后真无计！收拾我的米格飞机，排练你的喇嘛猴戏，还可以合伙儿做一笔投机生意。你留下的破皮球，我将狠命地打气。伟大的、真挚的朋友啊！你且安眠地下，看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呜呼噫嘻！



(三) 哭自己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作

〔哭途穷〕 孤好比白帝城里的刘先帝，哭老二，哭老三，如今轮到哭自己。上帝啊！俺费了多少心机，才爬上这把交椅，忍教我一舢斗翻进阴沟里。哎哟啊喂！辜负了成百吨黄金，一锦囊妙计。许多事儿还没来得及：西柏林的交易，十二月的会议，太太的妇联主席，姑爷的农业书记。实指望，卖一批，捞一批，算盘儿错不了千分之一。那料到，光头儿顶不住羊毫笔，土豆儿垫不满砂锅底，伙伴儿演出了逼宫戏。这真是从哪儿啊说起，从哪儿啊说起！说起也稀奇，接二连三出问题。四顾知心余一铁，谁知同命有三尼？一声霹靂惊天地，蘑菇云升起红戈壁。俺算是休矣啊休矣！泪眼儿望着取下像的宫墙，嘶声儿喊着新当家的老弟：咱们本是同根，何苦相煎太急？分明是招牌换记，硬说我寡人有疾，货色儿卖的还不是旧东西？俺这里尚存一息，心有灵犀。同志们啊！还望努力加餐，加餐努力。指挥棒儿全靠你、你、你，要到底，没有我的我的主义。

（原载《人民日报》1965年2月1日）

